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

「附錄收支表」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報告書

主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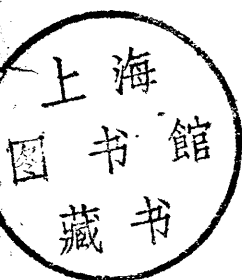
上海廣東肇公所  
廣東旅滬同鄉會  
粵僑商業聯合會

# 序言

鄉鄰有難，被髮纓冠往救，蓋屬情不獲已；抑亦義不容辭！矧當烽火彌天，戰雲匝地，寧忍僅謀一己之安全，漠視同鄉之顛沛！雖深知蚊虻負山，難勝艱重，所賴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遂糾合同鄉，毅然倡導，此我廣東旅滬同鄉會有救濟難民委員會之組織也。於滬戰發生之初，當即沿途撫集，設所收容；同時廣肇公所亦租賃新世界，會賓樓爲難民收容所，旋即移歸本會接管；收容事宜，始得統籌辦理。於是更集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實行擴大組織，合力以赴，共策進行。釐訂章則；整飭人事；辦理遣送，以資宣洩；登記難民，以利統計；勸募財物，以裕給養；擴充醫務，設院治療；徵集教材，分級訓導；籌購糧食，藉禦米荒。凡茲種種：財物之捐輸，勞力之供應，悉賴各界之熱心贊助，幸免隕越，此又不獨同人等之感激已也！惟是本會成立以來，數月於茲矣，來日方長，何以爲繼？不籌善後之方，終有竭蹶之日；遂與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洽，慨蒙接管各收容所。繼蒙國際紅十字會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擔任給養。接管既幸得人，給養復獲資助，段落告成，經過情形，允宜公告。茲將數月以來，所有本會組織，收支狀況，收容，遣送，給養，醫療，訓導各項工作，彙編報告，以明始末，尙希同鄉各界垂察指正，是所厚幸焉！林炳炎謹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序言



1544852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報告書目錄

上海廣肇公所  
廣東旅滬同鄉會  
粵僑商業聯合會

第一編 本會組織及其工作

第一章 本會組織之演進

第二章 本會募捐概況

第三章 救濟工作

第一節 收容

第二節 給養

第三節 遣送

第四節 醫療

第五節 訓導

第四章 本會現在狀況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第一章 收入

第二章 支出

附錄

(一) 本會職員錄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5015B

目 錄

(二) 本會章則及組織系統表

(三) 本會重要文件摘錄

甲 電報

乙 函牘

丙 議事錄

(四) 本會各種統計

甲 收容統計

乙 給養統計

丙 遣送統計

丁 醫療統計

1. 診治統計

2. 接生統計

戊 訓導統計

# 第一編 本會組織及其工作

本會成立迄今，經已數月，此數月中，所有過去工作，現在情形，與夫成立經過，及收支狀況，允宜公告，茲特分爲兩編詳述之：計本編所敘述者，第一章爲本會組織之演進，第二章爲募捐概況，第三章爲救濟工作，而於第四章殿以本會現在狀況。復於次編詳述本會收支實況，分列收入，支出兩章。至本會章則與重要文件，及各種統計，則擇要編列附錄中，俾社會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會實際狀況焉！

## 第一章 本會組織之演進

溯自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淞滬戰起，我旅滬同鄉之居住開北，虹口者，倉皇奔避，流離失所，亟待救濟。我旅滬廣東同鄉會當卽爲緊急之措置，並於翌日假座揚子飯店，召集緊急會議，當卽議決以是日到會同鄉爲委員，成立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並就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更就事實上之需要，設立總務，財務，文書，給養，交際，交通，糾察，衛生，庶務各組；再配置總幹事，幹事等職員，立卽工作。於匆忙繁劇間，無暇顧及章則之釐定，事權之統屬也。迨後各事漸已就緒，爲增進工作效能起見，自不能不嚴密組織，釐定章則，整飭人事；卽於九月二日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會組織大綱，加推常務委員，改組常務委員會，嚴定開會時間，每日開會，處理常務。其事務之分配：則設總務，財務兩處，而以文書，庶

務，收容，給養，醫務各組，隸屬總務處。各收容所，則以收容組統轄之。出納，會計，募捐各組，則屬之財務處。此外並設總稽核，稽核若干員，以審核出納各項單據賬冊。更設特務幹事，以辦理正副委員長交辦事項。較之原始組織，不獨事權劃分，統系整然；而事前事後審核，尤有謹嚴之制度，雖一錢一物之微，按日鈎稽，不容絲毫輕忽虛糜也。除上述各組外，間或有補充增設者，如關於遣送難民，則另設遣送組；關於訓導難民，則另設訓導組；此亦不外因應事實之需要，分工專責，以便於理繁處劇也。內部組織，既粗具規模，而救濟事宜，尤須集中力量；廣東旅滬同鄉會，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三團體，遂於九月九日假座新新公司國際舞廳，開聯席會議，決定聯合辦理救濟難民事宜，改名為廣東旅滬同鄉（廣東旅滬同鄉會，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并加推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代表為本會常務委員，其餘各委員人選，一仍舊貫。並議決三團體前後所收各捐款，須悉數交廣東銀行存貯備用，均經紀錄在案。於是先後照案履行，并即照改名稱，此本會成立經過及組織情形也。

## 第二章 本會募捐概况

本會之成立，既由單獨創辦，遞嬗至集體合作，並隨過程之演進，而健全充實其組織；人力雖已集中，救濟工作之進行，則非財莫舉，於是乎財物之募集尙矣。回溯本會成立之初，既無款項可資挹注；向外募捐，亦勢難遽集；難民之急待收容，給養，又刻不容緩；窘迫情况，莫可名狀。幸賴各委員等踴躍捐助，立集二萬餘元，藉濟目前急需，始獲徐圖募捐，繼續維持之機會。肇端之難

，概可知矣！惟是目前急需，雖獲湊集解決，然來日方長，何以爲繼？爰卽分電港粵及各埠團體個人爲難民請命，籲請捐助，幸蒙各界人士，惻然動念，慨解仁囊，量力捐助，或逕匯交本會，或匯交廣肇公所，或匯交上海廣東銀行代收存貯。嗣復登報廣告，募集捐款，並在各公司銀行附設捐款代收處，亦蒙陸續捐助。本埠各界人士，除以現款捐助外，或贈以藥品，或助以衣被，或捐以食物，燃料，或借庇廣廈，或代勞服務，樂予贊助。就中以本埠德僑，慨捐萬元，尤爲難得，本會銘謝之餘，不勝感慨；彼友邦僑民，尙見義勇爲，矧吾人誼切桑梓，目擊慘狀，豈容漠視？故同人等不揣棉薄，勉力肇端，幸賴海內外人士，慨然賜助，始獲繼續維持，以迄今日，又豈獨難民身受者感激已哉！除專函申謝外，其詳當於次編敘述，茲不贅焉。

### 第三章 救濟工作

本會人力既經集中，又獲海內外人士慨助捐款，以資挹注，庶得於救濟工作積極進行，茲將本會救濟工作，分節詳述於左：

#### 第一節 收容

救濟難民工作，厥以收容爲急要之圖；蓋非先行收容，則所有給養，醫療，訓導，各項工作，均無從着手；故本會於戰啓之日，卽從事收容。因一時未獲有相當場所，祇得暫行聚集於高乃依路廣東旅滬同鄉會所；斯時也，收容組尙未成立，所有各項工作，概由廣東旅滬同鄉會全體職員，暨童子軍十數人辦理，澈宵工作，未獲稍息。翌日，收容組成立，卽分批將難民送至貝當路燕平會館

，膠州路潮惠貧兒教養院。越兩日，復將難民遷至新開路清涼寺，及南京路新新天台花園。同時廣肇公所，亦租賃南京路新世界，三馬路會賓樓舊址，設置收容所。未幾，商准本會接管，於是本會除原設收容所四所外，復接管兩所，合計收容所六所。嗣將燕平會館難民，合併收容於新新天台花園，潮惠貧兒教養院難民，合併收容於清涼寺；合併以後，遂存有四所。迨自分批遣送難民後，更將會賓樓難民分別遷移於新新天台花園，及新世界。旋因本市娛樂場所，恢復營業，新新天台花園，及新世界，均須遷讓，即在清涼寺前空地蓋搭棚廠，復租蓬路華商別墅舊址，及海甯路房屋，以便將上列兩收容所難民，分別遷出。又因海甯路收容所，與蓬路極近，且收容人數不多，為管理便利起見，遂以之為蓬路收容所分所；此各收容所設置合併情形也。至於上列各收容所人數，須當切實統計，以為給養分配之準備。第因戰啓之日，倉卒收容，收容手續，因未釐訂，而各所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亦未暇顧及，僅在各收容所內，配置管理員，及各職員，以資辦理。並由各管理員，按照各該所之容積，酌量收容。綜合各收容所報告，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計收容難民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八人。收容人數不為不多，為組織完密及管理謹嚴計，不得不釐定章則，從事整理，茲將各所情形及整理辦法，分述於下：

(一)新世界收容所 回溯遣送難民之際，遣送組前往辦理登記時，其情形複雜異常，有幾釀事端之勢，旋經勸導，並依照釐定章則，與管理辦法，及收容程序，將所內難民，從新登記，編列底冊，發給符號，拍照存查，分區管理，秩序得賴整然，難民始有確定統計。查該所最初收容難民人數，達一萬四千八百餘人。服務職員，亦不下三百餘人。迨經設法遣送，計回籍者約有四千餘人，



自動離所者，亦有六千餘人，乃自整理之後，所內職員，既經減少，依章配置，而留所難民，亦僅有四千四百七十人。

(二)新新花園難民收容所 該所秩序較佳，整理尙易就緒，而收容難民，亦有切實統計。查該所最初收容難民達二千一百餘人，迨經整理及迭次遣送回籍約共千餘人，其後連續收容，尙留一千三百六十一人。

(三)清涼寺收容所 本會收容粵籍難民，祇占該寺一部份，其餘一大部份，爲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所辦難民收容所，管轄既異系統，言語亦復隔閡，所內界限，更難截然劃分，兩方難民，相鬩相爭，時所不免。但該所內秩序，則尙較上列兩收容所爲佳。迨自本會移交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管後，迭經雙方管理員之勸導及約束，兩所難民互鬩之風，始告平息。查該所最初收容難民，達三千八百餘人，迭經遣送及整理後，計回籍者約八百餘人，先後自動離所者倍之，仍留居該所者，尙有一千五百五十一人。

(四)會賓樓收容所 該所秩序，較各所爲佳，向無發生事端。據其最初報告，收容所人數，爲一千人，迨經遣送及整理後，計回籍者四百四十七人，自動離所者二百七十七人，尙留二百七十六人，嗣將所留人數，分別遷移於新新天台花園，及新世界兩收容所，該所遂告結束。

計自各所遷移合併後：清涼寺第一收容所，及該所前空地棚廠內者，共收容難民四千四百八十人，蓬路第二收容所一千一百零九人，海甯路分所八百零六人，以上乃各收容所管理概況，及收容難民情形也。此外如新新天台花園租金三千元，既慨蒙新新公司捐助，復因使用該花園，以致發生

損壞各處裝修，及各種物件之修理費，爲數頗鉅，又蒙慨予豁免，此本會深爲感銘者也，茲特表而出之，藉以誌謝，且彰善焉！

### 第一節 給 養

我旅滬避難同鄉，既分別安置於各收容所，然數逾二萬人之給養問題，則極感困難，蓋本埠存米既屬有限，而戰事初起，各人爭儲糧食，以備不虞，米市告絕，無處求購，雖屬湊有捐款，然亦飢不能爲食，各界所捐贈者，祇得米二十七包，麵粉十六包，不敷一日之需。仰屋興嗟，徬徨無策，多方設法，始獲購白米二千餘包，嗣後陸續設法添購白米一千八百餘包，因感糧食購辦之難，復購麵粉三千包，藉資補充，分存廣東同鄉會，泰和興銀公司，生大信託公司等處。就中所購存之麵粉，僅以少許，託冠生園製造麵包光餅，終以製法煩難，粵民又不慣麵食，誠恐日久腐化，乃轉讓於人，其轉賬數額，詳述於次編中。以上所述，乃本會糧食準備之情形也。滬市自戰起以來，數鬧米荒，而我粵被難同鄉，均能粒食無虞者，賴有此充分之準備耳。糧食既有充分準備，則饗殮之供給，遂得因應情勢之推移，人數之增減，而酌量分配。初爲兩餐皆粥。自廿六年九月廿五日起，各收容所難民，曾已分批遣送回籍，人數稍減，饗殮供給，改爲一粥一飯。十月以後，氣候轉寒，每日均給飯兩餐。間有所備粥飯不敷，非臨時趕造，卽以光餅麵包補充。並蒙馬寶山公司慨贈餅乾千磅，庶於粥飯不敷分配時，又得賴以接濟，此爲糧食分配之情形也。此外與給養有關之事項，尙有下列各端：

(一)數逾二萬人之給養，燃料亦爲必需，幸賴開灤公司，以低廉之價格，供給煤炭，並捐煙煤

十噸，指定爲難民煮茗煎水之用。復蒙華茶公司，捐贈紅茶共二大箱。於是饗殮之外，再供給茶水，難民之給養，遂完備無缺矣。

(二)各收容所內，嬰孩亦復不少，較之成人，更需要營養，方易助其發育，苟母乳供給不足者，更須另尋養料，除向國際救濟難民委員會，按日具領捐助牛乳外，間或再由本會添購牛乳，交與各收容所給發。

(三)各收容所內原無爐灶之設備，又乏熟練炊爨之工役，以同時供給大量人數之粥飯，殊感困難，幸蒙永安第三紗廠，新新，先施，大新，新雅，冠生園，各公司，或司炊爨，或司運輸，或借車輛，分別担任，諸多襄助，一切得以解決。迨後在新世界內，自建爐灶，自廿六年九月廿五日起，晚飯雖自行司炊，午餐仍由永安第三紗廠代炊，十月廿五日以後，始概行自炊。此與給養有關之各種工作情形也。綜上所述，飢則予之食，渴則予之飲，關於給養問題，幸已解決。惟尙須顧慮者，滬地嚴寒，涼秋九月，儼若初冬，各收容所難民，多缺衣被，一屆隆冬，無衣無褐，將何以禦寒？於是夜間派員，前赴各所密查，確無衣被者，則記其姓名，符號，以便給發，而杜撓領；既經查明確數後，除由本會購辦外，並登報募集。計本會購辦者：棉衣三千件，棉被九百四十七張。由各界捐助者：計棉衣四百八十一件，棉被八十八張，舊衣服共二千八百五十九件，舊西裝衣服五十餘套。按照所查明姓名，符號，給發。至發給棉衣棉被統計表，則另刊附錄中，茲不贅及焉。

### 第三節 遣 送

本會各收容所，最初收容難民人數，逾二萬餘人，已如上述。倘不遣送回籍，不獨收容所內，有人滿之患，而環請收容者，猶復源源而來，亦難漠然置之。加以戰事持久，長期給養，實難爲繼，其願意回籍者，自當亟謀遣送；遂與太古，怡和輪船公司接洽，包租輪船，分批遣送，並電省港慈善團體，或主管機關，於各該輪抵埠時，妥爲照料。查首次包租者，爲湖南輪船，當以額小人多，爭先恐後，而當時收容手續，既未暇釐定，且值戰事正亟，而各界人士，急欲回籍者，又復衆多，擁擠異常，無法購票，茲既有遣送難民輪船，則攙混回籍者，乘機而來，當復不少也。所以本會爲兼籌並顧起見，議定辦法：所內難民，有急欲回籍者，每人酌收船票五元。如有餘額，始許所外粵人附搭，船票每張十五元，除原票價五元外，其餘十元，作爲捐款。此外頭等艙位，定價九十元，二等定價五十元，房艙定價三十元，公開競賣，價高者得，底價之外，概作捐款，一律掣發收條。並聲明所收票價及捐款，除支付船租外，所餘款項，悉數移作下次免費遣送之資。此種辦法，不獨調劑盈虛，藉資挹注；尤所以防攙混，而杜假借也。惟是初次遣送，因倉卒辦理，配置人員，固未組織健全，遣送程序，亦未釐定妥善；加以時值法兵登陸，戒備森嚴，碼頭上落，動受限制，以致持有船票未及搭船者，計有一百八十四人。當即登報廣告，限期來會登記，其欲領回票價及捐款者，則依期憑據來會領回；其願回籍者，則換發船票，藉圖補救焉。乃此次遣送秩序，既不無紊亂，已如上述，且湖南輪船途遭巨風，雖搭客無恙，然同人等則引爲深憾者也！自此次遣送後，繼有迭次之遣送。查第二次遣送，僅包租統艙，其他各艙位，均由該船公司自行售票。所有遣送各難民，均屬免費，該項費用之負擔，除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補助七千零二十四元外，餘由本會負

担。迨後第三次至第八次船費，每人八元，除由本會負擔每人五元外，餘由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補助。第九次則每票補助二元。就中本會所負擔第五次第六次遣送費，係由溫欽甫先生將前廣東總司令陳濟棠捐款項下撥助。綜計第一次遣送起，至第十六次止，除本會各收容所自願登記回籍之難民，及曾在本會服務職工外，並由法租界巡捕房通知：在該租界各團體所設之收容所內粵籍難民，均須本會遣送回籍，總計約及萬人。以後原擬繼續遣送，但應者寥寥無幾，未便強促其行。雖明知久留，給養難以爲繼，祇有就本會所存捐款，並盡力之所逮，能維持一日，即維持一日。此乃遣送經過及遣送費分担之情形也。至於遣送工作，若舉其犖犖大者：如遣送前先行辦理登記；遣送時按照程序檢對證件，以期縝密；嗣因適應環境及事實之需要，復將登記遣送程序變更，務求手續簡捷。然事務仍屬繁忙，工作人員每至焚膏繼晷，努力辦理，幸免罣碍。謹將歷次遣送人數，所發票數，及船費，列表刊於附錄中，茲不贅及焉。

#### 第四節 醫 療

綜觀上列各節所述，本會收容難民，其願回籍者既已分批遣送，其餘留所者仍舊收容。其衣食問題，雖已有相當解決，然因人多湊集，易滋疾病，既遭戰禍，蕩產覆家，再罹疾病，輾轉呻吟，可謂極人世之悲慘！故本會特設醫務組，專任醫療工作。惟當事變之夕，倉卒之間，醫務組尙未成立，僅得醫師一人，負責診治。乃病者衆多，應接不暇，極感困難，矧時值深夜，更無法配藥，病人固感肉體上之痛苦，而吾人精神上亦極端不安也。翌日遂與大德醫院相約，以最低廉之價格，最迅速之措置，供給藥品，重病者則送院留醫，孕婦亦送院留產；於是對於處置患病難民，與事變之

夕，較爲適當。惟以醫師一人，診治各收容所患病難民，究非善法，本會乃召集前廣東醫院醫師，藥劑師，及護士會議，均蒙出任義務工作；於是醫務進行，又較以前進步。嗣後復因應情勢之推移，再召集第二次第三次旅滬粵籍醫師會議，荷蒙多數醫師參加，當即成立醫務組，推定主任三人，俾負專責。自九月一日起，由醫務組每日派定醫師護士，到各收容所服務，所有配劑給藥，及其他關於醫務各項事宜，均由醫務組負責辦理焉。幾經遞嬗，醫療工作，已有較前完善之組織。惟是各收容所，類多湫隘，卽如新新公司天台，新世界兩收容所，雖屬高樓廣廈，然因人數衆多，異常擁擠，不無席地而臥者，在健康時，尙能抵抗，於患病時，其何以堪？竊思醫師蒞所診治，苟無病室之設備，亦非良策；雖在分批遣送難民之後，在新世界收容所，清涼寺收容所，另闢一室，佈置床褥，以爲病人休養之所，然患病較重或須隔別醫療之傳染病，苦於無法安置。蓋因淞滬戰起以後，各醫院多收容傷兵，雖迭經與各醫院約定，然將病人送往，輒因人滿見拒；嗣與租界當局接洽，尤爲幫助，而各醫院仍以人滿爲辭，見拒如故；此乃實際情形，雖衛生當局，亦無可如何也。職是之故，同人等自不能不尋覓地點，以便闢爲病室；迨後在新開路江海關監督公署旁空地，蓋有空棚，從事改建，闢爲六室，妥爲佈置，以安置較爲重病或須隔別治療之病者，標名爲臨時病舍。不料甫將病人遷往，卽被比鄰美國兵營干涉，雖經與美領事交涉，允予通融，卒因有礙美兵衛生，諸感窒礙，迫得棄置不用。當將各病人分送各醫院，不料又遭拒收。爲緊急處置起見，遂將清涼寺廚房，急速佈置，以安置上述各病人，特聘護士一人，負責看護；同時新世界及新新兩收容所亦仿照辦法，各設護士一人，專責看護各該所病人；此亦不過爲一時權宜之計耳。在當時情勢，不獨難民

醫院常思籌設，尤欲聯絡各方，冀圖各種之便利，與物質上之補充。除與各慈善團體竭力聯絡外，並廣爲延納醫藥人才。外國醫師，技術湛深，名望頗著，亦有願爲本會服務者，如工部局衛生處之醫師 Luke，及德國醫師 Renner 等，均到本會服務，此同人等深爲感謝者也。至屬於團體方面，傳聞國際紅十字會有補助難民藥費之舉，果爾則本會難民醫院之設立，較多便利，而所認爲仍感缺陷者，僅院址尙未覓有適宜地點耳。迨後因迭經遣送難民回籍，各收容所已不如前之擁擠，當可將難民分別遷移歸併，騰出房屋爲醫院之需。遂由醫務組主任李銘慈醫師，擬具計劃，及經費支出比較表（見附錄醫療統計）送會，經審查通過。並議決將醫務組裁撤，在清涼寺關室爲難民醫院，直轄於委員會，設院長一人，專負該院行政及醫務之責，所有前各收容所設置之病室，均歸併焉。嗣因事實上之需要，仍交由總務處負監督之責，此關於難民醫院之設置及其統轄關係也。至於該院內容，分男、女、小孩三病室，每室可容二十人，並設門診部，日夜均有醫師護士負責依次分值，已具規模。難民之患病者，蓋較以前便利不少。乃自醫院成立後，歷經數月，除該院院長逕向國際紅十字會領用補助醫藥費外，並按照預算數額向本會領款，爲數亦不貲。迨後情勢又已變遷，戰事勢當持久，所捐集款項亦將用罄，自應從事緊縮。况本會各收容所已商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管後，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各收容所亦均由國際救濟委員會擔任給養，且此時滬上各醫院亦不若以前之擁擠，隨時均可入院醫療。難民入院醫療，與之特約，亦取價較廉。本會所設之難民醫院，每月所費不資，允宜結束，藉資節省，故於一月廿四日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將難民醫院結束。乃該院院長，除遵照結束外，仍擬借用原日院址，及一切器具，改設新粵難民醫院，

由彼等負責辦理，本會准予所請，並議決撥給三百元，為一次補助費。以後我被難同鄉如有患病者，仍由該院負責醫療，此乃難民醫院開辦以至結束之經過情形也。此外關於產婦科部份，當事變之初，曾與大德醫院約定，隨時送院留產，嗣以各醫院多醫治受傷兵民，因人滿見拒，已如前述，且隨時護送，亦感不便，乃在新世界難民收容所關產科室，劃分為產室及產婦休憩室，所有產科器具，均向各方借用。未幾復拓地擴充，置床十張，臥具悉備，並徵集婦嬰衣物，酌量給發。計自創始至今，各收容所產婦，均送來留產，就中或有受驚流產者，然一經診治，均幸無恙。所有留產者，產婦嬰兒，均告安全。雖小數嬰兒，不幸夭折，揆厥原由，或因早產，或染有梅毒，或母體有病所致也。然亦經竭力醫治，確屬無法挽回者。至主持產科工作，始終由黃愛華醫師担任。現該部雖告結束，而遇需要時，黃醫師仍願為被難同鄉服務，其熱忱良足欽佩也！

### 第五節 訓 導

以上各節所述，關於難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已有相當之供給；此外關於精神之慰藉與訓導，亦急不容緩。除在人數最多之新世界收容所試行設立收音機，俾知國家社會消息外，其餘各收容所，亦擬次第設置，同時於各收容所內講演宣教，藉以為精神之修養。又以各所難民，程度不齊，流品亦雜，或成人失學，或青年輟學，或須施以職業教育，以增進其生活技能，或應授以普通常識，以改易其人生觀念。訓導工作，亟宜進行，特於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在總務處特設訓導組，負責辦理；嗣後議決訓導所需之經費，與訓導計劃，以便積極進行。旋即於新世界，清涼寺，新新各收容所增設訓導股，配置主任及訓導員，專任各該所訓導事宜。當就各該所報名受訓



難民之年齡，性別，分爲成人組，婦女組，兒童組；復於各組中，就其程度之高下，編級分班，選擇教材，釐定課程，實施訓導。所有成人，婦女，兒童各組，原擬同時舉辦，嗣因不獨需費過鉅，而所需講師·教材，一時亦難遽集，於是決定逐步推行，先實施兒童訓導。迨辦理僅將一月，已略具規模，遂於十二月起，在新世界開始訓導下列兩班：

(一)婦女識字班 期以三月有成，冀其在三月當中，能撰寫粗淺通俗文字，並能熟習簡單加、減、乘、除、數學。

(二)婦女編織班 教授編織衣服，所需絨線，荷蒙中國紅十字會國際救濟委員會捐助數十磅，其織成之衣服，則分給各該所難民。

迨後復在新世界增設幼稚組，以訓導年齡較幼之兒童。計自廿六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訓導，至本年一月廿六日結束止，曾受訓導之難民，計新世界收容所七百四十九人，新新公司天台花園收容所二百人，清涼寺二百另三人，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二人。至於各收容所訓導之地點，則有另蓋篷廠者，亦有在該所關室充作課堂者。担任講授人員，新世界收容所，則配置訓導員十八人；新新公司天台收容所及清涼寺收容所，則各配置訓導員三人，以充任各該所講師。每員每日授課四小時，酌送車資五角，庶免其枵腹從公。此外担任幼稚組講師，及教授婦女編織衣服，均由崇德女子中學學生充任，慨屬義務，並無津貼，熱忱相助，良深緬佩，特敘於此，以誌感謝焉！

## 第四章 本會現在狀況

綜上各章所述，二十七年一月以前，本會工作情形，自可依次查考，以後本會情形，難民狀況，尤爲各界人士所關懷，茲特披誠爲社會各界人士告：溯自本會成立迄今，已數月於茲矣，所存捐款，寥寥有限，戰事結束，渺渺無期，亟求多方協助，始易繼續維持。加以情勢變遷，一切均難預料，思深慮遠，更須速結聲援；矧復本會同人，各有職業，兼顧並籌，勢難持久，強人如己，亦有未安。第念被難同鄉，尙留數千，務當妥謀後繼，以期毋負初衷，苦心焦慮，煞費躊躇。轉念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人類福星，聯繫中外，向以服務社會爲職志，定能樂賜協助，爰與磋商，荷蒙慨允，當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將本會各收容所移交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管辦理，其經費則由本會負擔。旋即商定接收日期，遂於十二月六日，先接收新世界收容所，依次接收新新公司天台花園收容所，及清涼寺收容所，是月廿六日各收容所已接收完竣。本會爲統一事權，以便管理起見，所有本會各部份應行結束者，卽行結束，已分見於前章各節，其工作則仍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廢續進行。至關於給養部份，適值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救濟難民委員會發給表格調查本市各收容所難民人數，經濟狀況，給養情形，以便將所收捐款三十萬元，撥充本市各收容所食糧，燃料之需。後經接洽，幸蒙議決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本會難民糧食，概由其負責供給，至收容所租金其他一切費用，則仍由本會按次撥付，然已輕減負擔不少矣，此本會現在情況也。

##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前編已詳述本會工作情形，及現在狀況，本編分列兩章，敘述本會收支實況焉。茲於編首，有應為社會各界人士告者：溯自八一三戰起，被難同鄉，多奔集廣東旅滬同鄉會會所，及廣肇公所，環請立刻收容，其鵠立道左，徬徨不知所措者，亦佇待救濟。急遽間，工作人員固不敷分配；而收容場所，即須尋覓；糧食給養，亦須備購；並當分批沿途撫集難民；其罹病者之設法救護，尤刻不容緩。當時交通工具，極感缺乏，羣相競租，沿途截用。各項支出，或逕行墊付，或預交備用，情形既極迫切，事務尤屬繁忙；不獨無暇顧及手續，亦不遑計較銜銖也。迨後章則釐定，審核制度，業經樹立，以前所有支出，由各經手者，負責列賬報銷，照例呈閱，補完手續。以後所有支出，除事前經會計一度之審核後，按日送由本會稽核審核外，復由會計師陳日平逐日派員到會復核，以期嚴密。茲將本會所有收支賬目，分列兩章，詳述如次：

### 第一章 收入

本會收入，悉賴捐款，茲將捐款及物品，分別詳列於左：

#### 各界捐款一覽表

名 稱	捐 款 金 額	備 註
香港華人賑災會	一五、六〇〇元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香港東華醫院	一〇、四一六六七	
香港金銀貿易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林炳炎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旅滬德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海市政府撥來
香港賑綏委員會	八、九一八〇〇	
譚碩卿先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譚敬先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四、七八七二三	
廣東銀行董事長	三、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雜木業同業公會	二、〇八五〇〇	
陳燕燦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永安紗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永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馮炳南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

廣州花紗同業公會

一、六〇〇〇〇

廣州米糠同業公會

一、〇四〇〇〇

廣州市花生芝麻雜糧業同業公會及廣誠興號等二十八家合捐

一、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銀行公會

一、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城西方便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先施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願堂

一、〇〇〇〇〇

潘志銓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香港壯昌號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李竹平先生	祥記寶號	鄭華枝先生	生和隆號	綿安堂	王開照相館	廣東銀行	華南米業公司	裕安堂同人	大新公司	饒韜叔先生	麗華百貨公司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七六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馮香泉先生	五〇〇〇〇	
招商局	五〇〇〇〇	
郭順先生	五〇〇〇〇	
楊富臣先生	五〇〇〇〇	
穗豐油廠	五〇〇〇〇	
鄭公俠先生	四〇〇〇〇	
晉和行	三〇〇〇〇	
泰和興銀業公司	三〇〇〇〇	
國華銀行同人	三〇〇〇〇	
慎守公先生	三〇〇〇〇	
廣誠興號	二〇〇〇〇	
冠生園食品公司	二〇〇〇〇	

裕 豐 成 同 人	誠 昌 莊	蔡 增 基 先 生	和 生 公 司	陳 召 平 先 生	何 權 生 先 生	潮 惠 會 館	同 益 公 司	楊 富 臣 先 生	唐 楊 素 珍 女 士	方 郁 生 先 生	楊 梅 南 先 生
一 四 八 〇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廣東中學列位	一三二一七	
Madame Mantargis 文打堅女士	一〇四〇〇	
梁惠川先生	一〇〇〇〇	
同發成號	一〇〇〇〇	
合興隆號	一〇〇〇〇	
岑仲珩先生	一〇〇〇〇	
李芳甫先生	一〇〇〇〇	
恆昌泰	一〇〇〇〇	
新華行	一〇〇〇〇	
梁居士	一〇〇〇〇	
麥居士	一〇〇〇〇	
甘燻初先生	一〇〇〇〇	

唐詠裳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趙同記	一〇〇〇〇〇	
穗生源	一〇〇〇〇〇	
志興號	一〇〇〇〇〇	
梁慶慈先生	二〇〇〇〇〇	
粵昌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姜和椿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楊德昭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陳兆煊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祥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蔡慧民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陳其芬先生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李澤先生	林毅伯先生	蕭學旺先生	富華機廠	潘菊記	濟業銀公司	梁維四先生	冠生園公司	永同昌	程號	崔聘西先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黎潤生先生	林柏生先生	黃文氏	梁錦倫先生	陳惠然先生	崔挺東先生	莫雄先生	郭梁氏	中國內衣公司同人	廣榮春同人	楊潤之先生	揚子飯店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一一	九三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鄭永清先生	屈展明先生	公記	炳耀工程公司	童施財先生	協和洋行	陸子冬先生	謝寶樹先生	陸文忠先生	劉頌平先生	廣生行寶號	裕德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八三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瑞 生 源	張 瑞 雲 先 生	合 昌 號	南 京 理 髮 公 司	德 記 號	福 慶 和	廣 永 祥	立 大 成	戴 崇 禮 堂	陳 宇 明 先 生	黎 文 新 先 生	誠 昌 寶 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胡平安草堂	何逸洲先生	仙壽窩	梁文漢先生	吳瑞東先生	合大成記號	吳星南先生	林世熙先生	楊羅氏太太	楊邱氏老太太	鄭雪耘先生	范麗娟女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溫 祖 堯 先 生	陳 樞 新 先 生	無 名 士	汪 太 太	郭 克 洵 先 生	梁 杏 帆 先 生	袁 太 太	其 昌 號	春 和 當 號	公 記	關 玉 亭 先 生	不 書 名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卓 呂 廣 太 夫 人	同 德 號	曹 太 太	俞 鄭 氏	黃 潔 先 生	謝 耀 先 生	卓 君 甫 先 生	張 榮 溥 先 生	郭 澤 川 先 生	關 志 高 先 生	大 昌 和	莫 亮 疇 先 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順 大	何 惕 若 先 生	吳 協 興 生	張 文 偉 先 生	高 文 茂 先 生	何 濟 時 先 生	春 豐 號	林 邦 祥 先 生	韋 憲 章 先 生	劉 逸 安 先 生	李 伯 濤 先 生	莫 禹 平 先 生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謝國萍熙青先生	陳霈泉先生	梁灼興先生	關靜之先生	七八無力老人	李何氏	廣記號	曾招義先生	陳笛孫先生	方喜樂先生	程耀樞先生	莫敏生先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崔衍樸先生	八七無力老人	鄭君	宋蘭生先生	葉焯芳先生	麥乃江先生	韋陳氏	黎鎮滔先生	郭惠霖先生	黎植先生	莫炳榮先生	莫民慶先生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沈 藍 田 先 生	楊 乾 臣 先 生	劉 景 韓 先 生	華 民 潤 先 生	華 民 瀚 先 生	張 祺 先 生	華 邨 二 弄	楊 永 福 堂	鄧 蕪 明 先 生	陳 兆 麟 先 生	關 秉 仁 先 生	潘 志 銘 先 生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一八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陳東先生	關澤波先生	嚴德昌先生	李若濤先生	胡平安先生	譚可蓉先生	殿陽榮先生	岑翰庭先生	張堯先生	張佐衡先生	張楊士先生	黃李佩芳女士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林樂山先生	莫頌平先生	楊志生先生	吳志庭先生	曾卓賢先生	傅厚畝先生	梁官榴先生	盧孟燾先生	卓一粟先生	安德臣先生	梁學才先生	郭憲先生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李・澤洲先生	陳一帆先生	蔣益三先生	鄧文潘先生	賴章先生	鄧順弟先生	韋富鏗先生	韋佩慶先生	鶴	汪關根先生	郭黃秀珍女士	林桂堂先生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馮卓吾先生	吳志傑先生	林錦彰先生	鄧賚臣先生	楊生浦先生	鄔阿玉先生	李運通先生	麥儉卿先生	李少藻先生	彭顯源先生	關敏先生	陳濛東先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莫澤明先生	馮德之先生	胡道元先生	劉秀山先生	梁標華先生	關其宜先生	周其發先生	郭少凱先生	不知也	鄭國鏘先生	何炳垣先生	劉蘭君先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無	吳	韋	羅	陳	關	梁	崔	麥	莫	潘	陳
名	家	佩	賢	次	公	炳	帶	耀	毅	慶	文
氏	榮	華	歡	麒	俠	芳	先	廣	池	雲	光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生	先	先	先	先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鄧先生	新新公司	黃榮傑先生	廣聯興號	安老太太	王鳳山先生	陳志明先生	喬錫三先生	梁瑞芳先生	陳氏	關鑄先生	Yeo Hunter 先生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廣州市省躬草堂	1,000.00		
Chun Yin Chent 先生	1,000.00		
馮永芳先生	100.00		
王開照相館	137.45		
美國舊金山李炎先生	318.2		由廣東銀行代募
馮鄭天然夫人	100.00		
梁氏	100.00		
陳伯羣先生	120.0		
楊述棠先生男女公子結婚筵席費移助 崔啓泰	100.00		
Mr. R. T. Mc Donnell	100.00		
M. F. 先生	100.00		
無名氏	100.00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香港 寶參茸藥材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南洋辦莊行商 籌賑兵災聯合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暹羅駐港中山僑商會	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 新舊銅鐵行商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金山莊華安公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米行公義堂	一〇、四二五〇〇	
香港 馮存厚堂	一、〇四〇〇〇	
香港 華商織造總會	一、〇四〇〇〇	
香港 無名氏	五一八一三	
廣東 綏靖公署余漢謀主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廣肇公所經收
唐 海安先生	三〇〇〇〇	
舊金山 羅李租埠 餐館雷法倫	四九六四五	

香港 廣肇 聯客 商棧 會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無名氏	一〇〇〇〇〇	
香港 華人 賑災 會	二〇、七二五三八	
香港 豬欄 猪肉 行東 西全 體籌 賑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疋頭 行公 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伍有 恆先 生	二〇〇〇	
同鄉 一份 子	一〇〇〇〇〇	
溫欽 甫先 生	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 襪廠 同人	三〇〇〇〇	
王慧 玲女 士	五〇〇〇〇	
范太 太	五〇〇〇	
胡繼 績先 生	五〇〇〇〇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無名氏	二〇〇〇	
美洲市作頓埠中華會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洲華僑統一義捐救國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二十五戶由廣肇公所經收
無名氏	二四五〇〇	
郭梁氏	二〇〇〇	
粵東中學學生合捐 廣肇公學	七八六〇	
張利昌號	二〇〇〇	
船票捐款	七、三九四〇〇	
合計	二二二、三〇〇〇三	截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 各界捐助食米一覽表

名	稱	包	數
華南米業公司			398包
謝結楊	先生		1包
張鈞翰	先生		1包
莊智寬 戴耀銓	兩先生合		10包
楊衍鏡	先生		1包
馮自由	先生		2包
公記電池廠			10包
泰裕寶號			2包
惠興公司			3包
合	計		428包

### 各界捐助雜物一覽

名	稱	物	品	數	量
馬寶山公司		餅	干	1000	磅
袁公記寶號		麵	粉	6	包
華茶公司		茶	葉(二箱)	136	磅
開灤公司		烟	煤	10	噸
鄭公俠先生		舊	西裝衣服	50	套

上項物品業已全數發給本會各收容所難民應用

## 各界捐助棉胎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無 名 氏	70 張
黃 有 儀 先 生	1 張
張 傳 春 先 生	1 張
鄭 公 館	3 張
梁 海 籌 先 生	5 張
馬 立 成 先 生	1 張
兩 廣 旅 滬 學 生 會	3 張
蘇 壽 如 先 生	4 張
合 計	88 張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 各界捐助棉衣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譚 懋 貽 堂 (捐棉衣袴共八十件)	80 件
潮 州 同 鄉 會 (捐 棉 背 心)	400 件
兩 廣 旅 滬 學 生 會 (捐 大 衣)	1 件
合 計	481 件

四六

## 各界捐助舊衣服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黎	曜 生 先 生		6 0 件
鄺	先 生		1 6 3 件
虞	先 生		1 7 件
關	先 生		6 件
吳	先 生		1 6 件
教 育 界 戰 地 服 務 團			6 0 0 件
何	權 生 先 生		1 4 3 件
劉	觀 明 先 生		5 6 件
江	嘉 炎 先 生		9 2 件
李	德 謙 先 生		2 3 件
無	名 氏		4 2 件
李	民 生 先 生		7 件
杜	蔭 南 先 生		8 0 件
黃	存 儀 先 生		2 2 件
梁	先 生		1 2 6 件
	過 次 頁		1 4 5 3 件

承 前 頁	1 4 5 3 件
許 公 館	1 0 件
王公館, 梁公館, 陳淑賢先生合捐	9 6 件
張 傳 春 先 生	4 9 件
李 子 鵬 先 生	4 5 件
杜 鴻 鈞 先 生	2 4 件
陳 先 生	2 0 件
鄭 公 館	5 件
唐 公 館	3 0 件
梁 明 先 生	7 0 件
梁 海 籌 先 生	4 5 件
榮 炳 渭 先 生	4 件
張 公 館	1 0 5 件
無 名 氏	2 2 件
方 郁 生 先 生	6 5 件
無 名 氏	6 6 件
無 名 氏	1 1 件
唐 志 明 先 生	1 0 0 件
過 次 頁	2 2 2 0 件

承 前 頁	2 2 2 0 件
錢 振 波 先 生	5 0 件
無 名 氏	4 9 件
席 公 館	7 5 件
吳 錦 昌 先 生	1 1 件
馬 立 成 先 生	3 3 件
方 明 生 先 生	6 0 件
無 名 氏	1 6 件
李 元 青 先 生	7 4 件
兩 廣 旅 滬 學 生 會	4 6 件
李 啓 明 先 生	4 9 件
洪 茂 昌 先 生	7 件
潘 譚 景 蘊	1 0 件
中 國 醫 藥 界 救 亡 會	4 6 件
無 名 氏	1 1 3 件
合 計	2 8 5 9 件

## 各界捐助藥品一覽

名 稱	藥 品	數 量
施 德 之 藥 房	濟 衆 水	(一大盒)5 0 0 瓶
施 德 之 藥 房	濟 衆 水	2 0 0 瓶
永 安 堂	八 卦 丹	1 1 0 打
永 安 堂	萬 金 油	7 0 打
永 安 堂	頭 痛 粉	3 5 打
廣 生 行	大 號 如 意 膏	9 0 瓶
廣 生 行	二 號 如 意 膏	1 0 0 瓶
廣 生 行	大 號 如 意 油	1 3 4 瓶
廣 生 行	二 號 如 意 油	1 4 7 瓶
廣 生 行	三 號 如 意 油	3 6 瓶
廣 生 行	四 號 如 意 油	1 4 8 瓶
廣 生 行	一安士 玉桂油	2 打
廣 生 行	薄 荷 油	5 打
宏 興 藥 房	鷓 鴒 菜	2 0 0 0 包
盧 秀 山 醫 生	跌打止痛藥液	1 中瓶

盧 秀 山 醫 生	外擦跌打藥酒	2 中 瓶
盧 秀 山 醫 生	跌 打 散	2 中 瓶
新 德 隆	李衆勝堂保濟丸	1 3 0 0 包
洗 種 福 堂	如 意 油	1 0 0 瓶
洗 種 福 堂	玉 樹 油	5 0 瓶
洗 種 福 堂	藿 香 正 氣 丸	1 0 0 粒
洗 種 福 堂	追 風 蘇 合 丸	5 0 粒
洗 種 福 堂	跌 打 丸	5 0 粒
洗 種 福 堂	甘 露 茶	1 0 0 包
洗 種 福 堂	痢 疾 散	3 0 瓶
洗 種 福 堂	痧 藥 水	2 0 0 瓶
洗 種 福 堂	通 關 散	1 0 0 瓶
洗 種 福 堂	福 丹	1 0 0 包
洗 種 福 堂	兒 科 回 春 丹	5 0 粒
洗 種 福 堂	保 赤 萬 應 散	5 0 粒
洗 種 福 堂	玉 桂 油	5 0 瓶
鄧 福 蘭 堂 鄧 葆 舟 先 生	如 意 油	1 0 0 瓶
鄧 福 蘭 堂 鄧 葆 舟 先 生	痧 藥 丸	2 0 0 瓶

鄭福蘭堂鄭葆舟先生	小玉樹油	100瓶
鄭福蘭堂鄭葆舟先生	小如意丹	200瓶
鄭福蘭堂鄭葆舟先生	午時茶	15盒
鄭福蘭堂鄭葆舟先生	正氣丸	5盒
保和堂	午時茶	200小包
保和堂	精神油	120瓶
保和堂	甘露茶	400包
保和堂	如意油	300瓶
種德園	甘露午時茶	10盒
種德園	馳名甘露茶	200封
種德園	萬應如意油	100瓶
頤恩氏(潘鈞明手)	大活命水	10瓶
頤恩氏(潘鈞明手)	小活命水	400瓶
潤寶齋	源吉林茶	30盒
潤寶齋	八卦丹	5打
潤寶齋	如意茶	10盒
潤寶齋	如意油	50瓶
民福藥房	民福油	500盒
民福藥房	民福丹	500瓶
黃大仙慈航仙觀(陳宗靜)	救急丹	300瓶
以上各項藥品經已悉數發給各所難民		



上海廣東公所 廣東旅滬同鄉會 粵僑商業聯合會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收支表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會物品消耗，除列入給養統計外，所有開支數目及各項賬單，概送會計師陳日平審核，現經開列收支表，並出具證明書，就中自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管各收容所後，所有支出經費，亦經該會列表報告，茲一併分列於左：

第二章 支出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捐 款	\$204,906.03	各 項 開 支	
船 票 捐 款	7,394.00	裝 置 租 費	\$ 7,367.60
船 票 利 息	9,527.50	房 水 電	16,039.45
讓 出 米 價 款	1,268.00	米 麵 膳 食 份 份	4,256.99
讓 出 麵 粉 價 款	10,930.30	自 用 部 份	61,615.50
		讓 出 部 份	12,198.30
		柴 炭 費 費	4,609.36
		文 具 費 費	3,589.86
		郵 電 費 費	1,882.81
		告 白 費 費	544.30
		伙 役 工 資 力	4,468.12
		車 醫 藥 費 費	4,861.31
		雜 船 租 費	2,915.73
		施 贈 費	2,450.63
		補助中國紅十字會總院	30,866.00
		會駐蘇第一救護醫院	6,630.60
		青年會領去各收容所經費	20,000.00
		存 米 金	33,200.00
		現 銀 行 存 款	6,557.52
		東 亞 銀 行	68.96
		廣 東 銀 行	5,600.05
		國 華 銀 行	269.81
		生 大 信 託 公 司	183.68
		泰 和 興 銀 公 司	3,887.86
			528.55
合 計	\$234,592.99	合 計	\$234,592.99

# 查核廣東旅滬同鄉

上海廣肇公所  
廣東旅滬同鄉會  
粵僑商業聯合會

# 救濟難民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

## 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收支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廣東旅滬同鄉上海廣肇公所、廣東旅滬同鄉會、粵僑商業聯合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收支帳目所有帳簿單據均經核對其無單據之支款由各該經手人補具字條負責並經該會稽核組審核通過有案合爲證明附具收支表之數目與帳簿上之數目相符

會計師陳日平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經領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所經費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四月卅日止)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收 項	金 額	付 項	金 額
委員會撥款	§33,200.00	文 具 印 刷	第一收容所 §333.29
自收捐款	24.00		第二收容所 199.87
助物變賣	318.00	設 備 用 品	第一 ,, 9,936.25
利息收入	— 84		第二 ,, 2,499.59
		食 糧	第一 ,, 37.40
			第二 ,, 57.30
		福 食	第一 ,, 4,828.77
			第二 ,, 2,843.05
		煤 柴	第一 ,, 176.35
			第二 ,, 229.25
		水 電 電 話	第一 ,, 1,649.10
			第二 ,, 1,492.06
		車 力	第一 ,, 673.36
			第二 ,, 227.08
		醫 藥	第一 ,, 7.40
			第二 ,, 12.39
		房 租	第一 ,, —
			第二 ,, 3,864.00
		雜 項	第一 ,, 2,016.37
			第二 ,, 1,163.96
		銀 行 存 款	851.00
		現 金	400.00
合 計	§33,542.84	合 計	§33,542.84

五五

第二編 本會收支實況

附

錄

# (一) 本會職員錄

## 廣東旅滬同鄉

上海廣肇公所  
廣東旅滬同鄉會  
粵僑商業聯合會

## 救濟難民委員會職員錄

委員 長 林炳炎

副委員 長 郭 順 蔡增基 郭仲良

委 員 馮少山 陳其芬 陳鳳元 李 澤 崔聘西 郭啓明 盧頌虔 冼冠生 楊潤之 路錫三 李卓英 梁海籌

姜和椿 何權生 梁維四 馮振鐸 馮佐之 崔挺東 盧興原 黎樹芳 李健良 李銘慈 黃翰良 方郁生

蔡慧民 溫欽甫 蔡迺誠 馮溢源 馮蘭泉 杜俊初 區國樑

常務委員會 林炳炎 郭 順 蔡增基 郭仲良 溫欽甫 楊潤之 馮少山 李 澤 崔聘西 陳鳳元 姜和椿 梁維四

路錫三 李卓英 何權生 馮炳南 陳其芬 區國樑 方郁生

### 總 務 處

處 長 馮少山

副 處 長 姜和椿 陳鳳元 盧炳田

職 員 李紹模 張慕良 裘少寰 李星衢 田慧敏 關紹豪 羅展雲 梁炳珊

### 文 書 組

主 任 楊潤之

副 主 任 區國樑 王少禮

職 員 崔拜韓 唐器父 李希三 葉 遜 鄭杏圃 李紹模 馮 享

附 錄

庶務組

主任 陳其芬

副主任 胡玉元 李鳳璋

職員 胡牧 馮根琪 劉智明 袁桂庭 黎澄波 李維 關文初 胡保謙

給養組

主任 陳鳳元(九月十五因事返粵辭職)

黃觀海

副主任 陳其芬 韋伯貴 陳威權

職員 林瑞芬 張慕良 羅乃文 彭少龍 黃金壽 盧堯坤 李承材

收容組

主任 梁扶初(九月廿八日辭職)

黃觀海(兼)

副主任 方印朝(念六年十月四日辭職)

陳其芬 林瑞芬

主任幹事 韋伯貴

兼特務員 張慕良

兼總務員 何慶和

兼督察員 孔仲山

兼庶務員 羅國霖

事務員 陳惠成 張文耀 梁少堂 鄭明 楊福

### 第一收容所

管理員 羅正平

助理員 梁國章

職員 陳惠農 李星如 胡章釗 吳逢春 林介之

### 第二收容所

管理員 陳紹基

助理員 趙備六

職員 林逢先 馬玉臣 鄭瑞全 朱忠良 馬開祥 陳瑞榮

### 第三收容所

管理員 趙逸萍

助理員 潘肇康

職員 陳君博 蔡敏 葉蔭 羅若谷 陳德基 江持政

### 醫務組

主任 焦錫生

李銘慈

簡以仁

醫師 張竹君 莫玉如 吳啓東 林世熙 黃順芳 周文礎 黃愛華 張幼銓 楊素蘭 李忍凡 吳紀舜 盧寶法

梅鳳英 陳繼堯 梅卓生 吳景堯 蘇守貞 詹世芬 羅衛生 陳聖流



藥劑師 董海文 梁生 李沐  
 護士 曾瑞芳 馮慧清 楊倩珍 羅璧珍 孫偉芳 李潔珍 李兆 鍾國楨 梁佩珍 唐玉芳 黃兆芳 區瑞芳  
 職員 梁夏威

廣東難民醫院

院長 李銘慈

駐院醫師 李銘慈 簡以仁(二十六年十二月返粵) 李忍凡 周文礎  
 院外醫師 (在收容所服務者) 林世熙 楊素蘭 黃順芳 蘇守真 蕭中

藥劑師 梁生 李沐 容乾亮  
 護士 沙錦雲 孫婉秀 張瓊華 歐陽淑賢 吳兆芳 李秀珍 唐俊雲 李惠萍 陳倩如 張爾吉 楊倩珍

職員 譚騰芬 陳九 梁錦綸 黃志良 薛沛琳 楊福 鄭秀芬 周耀棠 林安 鄭竹坡 顏阿六 吳全福  
 吳根生 譚王氏 關金妹 關素芳 歐陽金玉 簡廷初 鄭藻 林阿國 郭新 李祥

產科部

主任 黃愛華

助理員 吳愛珍 李梅馨 李麗華 吳筱鴻

跌打外科

醫師 盧秀山

遺送組

主任 姜和椿

副主任 馮振鐸 區國樑 梁維四 梁扶初 盧炳田 何慶和

職員 姜為雄 姜為高 歐家銓 歐慎初 薛少谷 唐維新 唐元蔭 吳汝榮 吳汝勤 方印朝 汪覺光 黃鈞

盧華煥 郭昌壽 鄭少晃 曾潤之 梁家鴻 區永騰 羅國霖 吳仲甫 林詠眉 汪介之 黎溥存

### 訓導組

主任 司徒衛

副主任 張慕良 趙逸萍

### 第一收容所

主任訓導員 胡章釗

兒童組及婦女組 李劍英 譚冠翰 李愛蓮 馮志瓊

幼童班 王佩娥 林寬堯 趙玉屏 梁妙如 韋杏如 老慕賢 黎惠珍 吳稚芳 施麗娟 李菱芳 伍美德 招月馨

義務訓導員 勞詠嫻 (以上均崇德女子中學學生)

### 第二收容所

主任訓導員 劉偉山

兒童組 陳寶璋 李秀芳

### 第三收容所

主任訓導員 趙逸萍

兒童組 馮志祥 王兆濤

### 總稽核

總稽核 崔聘西

稽核 林毅伯 梁維四 區國樑 崔德峯

財務處

處長 蔡增基

副處長 林炳炎 郭順 陳鳳元 崔聘西 梁維四

出納組主任 林瑞芬

會計組主任 陳贊邦

副主任 屈順同

募捐組主任 林炳炎

副主任 蔡增基 郭順 郭仲良

組員 崔聘西 李澤 陳其芬 何權生 杜俊初 馮佐之 梁維四 盧興原 黎樹芳 郭啓明 李健良 盧頌虔

李銘慈 冼冠生 黃翰良 蔡慧民 蔡迺誠 楊潤之 馮少山 梁海籌 陳鳳元 方郁生 姜和椿 馮溢源

馮蘭泉 崔挺東

特務幹事

特務幹事 馮振鐸 崔聘西 盧炳出 馮佐之 黎樹芳 杜俊初 方郁生 何權生 陳其均 葉遜

慰問團

團員 朱秀蓮 王雪夢 麥少祺 陳寶霞 余道光 榻慈新 王佩娥 黃福貞 蔡惠仙 潘君立

## (二) 本會章則及組織系統表

###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東旅滬同鄉會爲救濟難民起見特設救濟難民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爲當然常務委員另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

本會各處不能解決之事項提交常務委員會會議解決之

常務委員會每日下午五時半開會一次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下列各處辦事務

⊖ 總務處

⊖ 財務處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總稽核一人稽核四人稽核本會所有出納各項單據賬冊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特務幹事若干人辦理正副委員長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總務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三人綜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組分別辦事務

⊖ 文書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撰擬收發保管本會文件及典守本會印信事項

⊖ 庶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庶務事項

⊖ 收容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難民收容事項

⊖ 給養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糧食物品之收存保管給發及其他一切給養事項

⊖ 醫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難民醫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財務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五人綜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財務處設左列各組辦理事務

⊖ 出納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理本會錢銀出納事項

⊖ 會計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辦理本會賬目登記及單據保管事項

⊖ 募捐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辦理本會募捐事項

第十條 本會各處長副處長總稽核核特務幹事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各組正副主任承各該管正副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其他職員秉承所屬主管者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大綱如認為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委員會修改之

###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文書組處務規程

一、本組職員應將姓名任務列單送總務處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存查人事變動時亦同

二、本會來文須分類編號摘由登錄後分別重要次要尋常除重要即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批辦發交叙稿外其次要或尋常文件應即批稿如與各組有關者即會商各主管組辦理再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核行

三、撰擬稿件須送交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再送處長或副處長核轉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判行但急要得經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即逕送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繕印封發後補送處長或副處長蓋章

四、凡用印文件非經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核行後連同原稿夾送不得蓋用本會任何印信並須同時摘由登錄於用印簿隨將原稿編卷存查  
五、凡本會各種標誌符號或襟章臂章非有委員長副委員長書面批示不得蓋用本會任何印信並須同時摘由記明用印數量登錄於用印簿隨將原條示彙存備查

- 六、凡發出文件須分類編號摘由登記
- 七、凡密件無論來文或去文祇編號不須摘由如係來文並不得開拆
- 八、凡各處報告事項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事項及各委員或各處處長撥交討論事項須編列議程於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分送各委員如開全體委員會時須先將議程連同開會通知書分送各委員
- 九、常務委員議事錄須於翌日開會時印就分送各委員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規程送處長副處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施行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所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承總務處收容組之監督指導辦理收容同鄉難民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收容組呈由總務處轉請常務委員會委任之辦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下列各股襄助所務
    - ① 總務股 辦理文書登記問訊庶務等事宜
    - ② 糾察股 維持所內秩序及消防事宜
    - ③ 糧食股 辦理難民糧食之分給事宜
    - ④ 衛生股 辦理所內有關於衛生之一切事宜
- 前項各股得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管理員擬具名單送收容組呈由總務處轉請常務委員會核准任免之
- 第四條 本所經辦事項除日常工作外須隨時專案報送收容組轉呈察核但日常工作仍須報送收容組查核
  - 第五條 本所難民應分別有家庭者或單身男女劃區收容每區在難民中遴選區長一人區員若干人協助所內職員辦理該區給養及一

切管理上事宜

第六條 本所每星期開會一次如必要時得由管理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決案非經送呈收容組核定後不生効力

第七條 各所管理員經收容組主任通知得列席收容組組務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收容組組務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呈奉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核准施行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所管理難民規則

第一條 難民入所須經收容組審核後發給入所許可書方能收容

第二條 各所難民入所時先辦登記手續再就其全家或單身男女分區安置然後拍照送交收容組根據照片發給難民收容證

第三條 各所難民應由職員每日按區點名一次

第四條 各所每日出入時間規定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八時止

第五條 難民因事外出須先掛號方准出所回所時須呈驗難民收容證查對無訛後方准入內如出外三日仍不回所則註銷其登記號數不得再予收容惟因特殊情形非三日內可能回所者陳明該管理員得其允許不在此例

第六條 難民離所時應詳叙理由填就離所申請書并繳銷難民收容證後方得離所

第七條 難民有疾病時須向管理員領取診病條由駐所醫生憑此爲之施治病重者得轉送醫院留醫病愈後仍准照常回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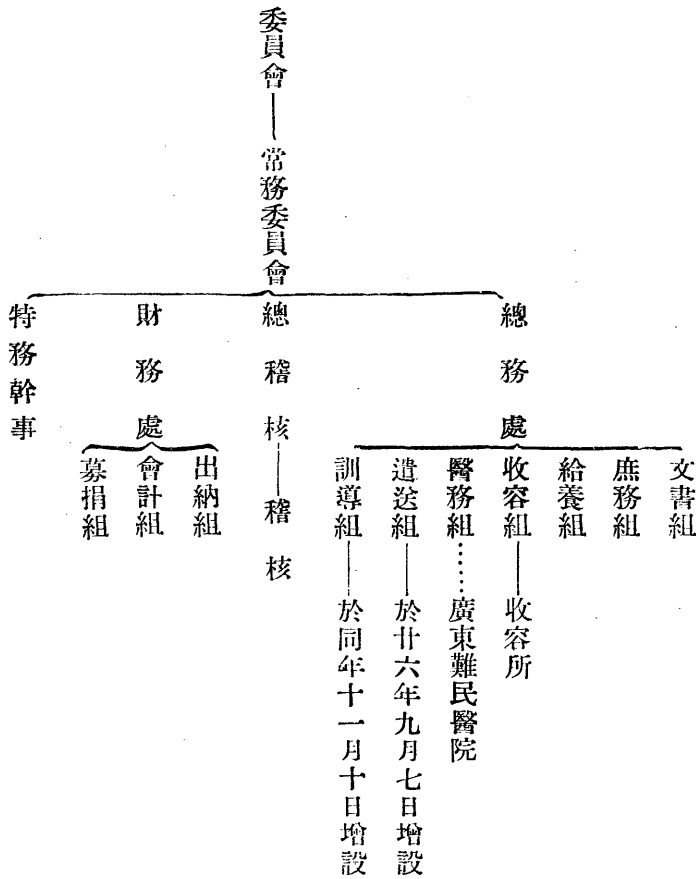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孕婦足月須送至本會產科部或特約醫院留產分娩後仍得照常回所

第九條 各所對於難民之衛生消防及所內一切秩序均須嚴加注意

第十條 各所絕對禁止難民賭博打罵吸食鴉片及紙烟與一切違法之舉動

- 第十一條 各所須將每日工作報告表詳細填明送交收容組備查
- 第十二條 各所難民應服從管理員之指導所內職員對待難民亦須誠懇和藹
- 第十三條 各所不得擅自收受外界捐助銀物如遇有捐送財物時應立即交收容組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各所需要物品時先由管理員列單署名向收容組請領由該組主任審核送請總務處長批核始得交由庶務組購辦發給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奉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 (三) 本會重要文件摘錄

#### 甲 電報

##### 電告廣東吳主席被難同鄉慘狀並乞賑由

廣東省政府吳主席李科長助鑒滬上戰事爆發我同鄉在戰區蒙難者不下數萬人無衣無食無家可歸情狀至慘觸目傷心本會即日成立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積極進行收容給養等救濟工作惟茲事體大需款孔亟除即席捐得二萬餘元以應急需外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素仰 台端胞與爲懷當仁不讓務懇趕緊設法募捐源源接濟易勝感盼再捐款請逕匯廣東銀行泰和興銀公司東亞銀行生大信託公司國華銀行永安公司先施公司新新公司大新公司麗華公司代收並祈見復以昭慎重實爲感幸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郭順蔡增基郭仲良等同叩刪

##### 電告香港各團體同鄉難民慘狀並請迅賜捐助由

香港分送東華醫院保良局華商總會金銀貿易場盼轉各報館各團體各旅港同鄉先生均鑒滬上戰事爆發我同鄉在戰區蒙難者不下數萬人無衣無食無家可歸情狀至慘觸目傷心本會即日成立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積極進行收容給養等救濟工作惟茲事體大需款孔亟除即席捐得二萬餘元以應急需外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素仰 台端胞與爲懷當仁不讓務懇趕緊設法募捐源源接濟易勝感盼再捐款請逕匯廣東銀行泰和興銀公司東亞銀行生大信託公司國華銀行永安公司先施公司新新公司大新公司麗華公司代收並祈見覆以昭慎重實爲感幸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蔡增基郭順郭仲良等同叩刪

##### 電告廣州各團體被難同鄉慘狀並請迅賜捐助由

廣州市分送廣州市商會方便醫院銀行公會銀業公會廣州市花生芝麻雜糧公會花紗公會綿遠堂米業養和堂轉各機關各報館各團體各同鄉先生均鑒滬上戰事爆發我同鄉在戰區蒙難者不下數萬人無衣無食無家可歸情狀至慘觸目傷心本會即日成立廣東旅滬同鄉會救

濟難民委員會積極進行收容給養等救濟工作惟茲事體大需款孔亟除即席捐得二萬餘元以應急需外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素仰  
台端胞與爲懷當仁不讓務懇趕緊設法募捐源源接濟曷勝盼禱再捐款請逕匯廣東銀行泰和興銀公司東亞銀行生大信託公司國華銀行  
永安公司先施公司新新公司大新公司麗華公司代收並祈見覆以昭慎重實爲感幸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蔡增基郭順  
郭仲良等同叩刪

### 電星加坡胡文虎先生分轉各僑胞團體募捐由

星加坡虎標永安堂胡文虎先生分轉廣東會館星洲日報暨各僑胞均鑒上海中日戰事爆發我同鄉在戰區蒙難者不下數萬人無衣無食無  
家可歸空前慘狀觸目傷心本會即日成立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積極進行收容給養等救濟工作惟茲事體大需款孔亟必須集  
腋成裘謹代難民請命素仰 台端關懷桑梓見義勇爲務懇趕緊設法募捐源源接濟曷勝盼禱再捐款請逕匯交上海廣東銀行代收並祈賜  
復以昭慎重實爲感幸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郭順蔡增基郭仲良等同叩銑  
電復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捐助國幣一萬元已照妥收條日特電申謝並乞續賜捐募由(文從略)

### 電香港東華醫院詢捐款由何處匯下盼見覆由

香港東華醫院周主席兆五先生鑒昨由廣肇公所通知 貴院有捐款三萬元匯交生大信託公司代收尙未收到究由何處匯下盼復廣東旅  
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叩賀

同日又特電謝香港東華醫院周主席兆五捐助港幣一萬元已妥收(文從略)

### 電三藩市僑胞乞募捐由

周崧先生懇急轉電全美各屬僑胞均鑒上海中日戰事爆發我同鄉在戰區蒙難者不下數萬人無衣無食無家可歸空前慘狀觸目傷心本會  
即日成立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積極進行收容給養等救濟工作惟茲事體大需款孔亟必須集腋成裘謹代難民請命素仰  
台端關懷桑梓見義勇爲務懇趕緊設法募捐源源接濟曷勝盼禱再捐款請逕匯交上海廣東銀行代收並祈賜復以昭慎重實爲感幸廣東旅  
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郭順蔡增基郭仲良等同叩皓

電復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捐助國幣四千七百八十元二角三分經照妥收有日特電申謝由(文從略)

### 電粵吳主席請飭慈善團體照料返籍難民由

廣州廣東省政府李科長大超轉呈吳主席鈞鑒敝會即日由太古湖南輪船運送同鄉及難民共約一千四百人回粵請轉飭方便醫院等俟船到時妥為安置至感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叩豔

電復廣州方便醫院主席蔡昌先生捐助國幣一千元經照妥收冬日特電申謝由(文從略)

### 電霍芝庭先生請捐助由

香港廣東銀行探送霍芝庭先生台鑒滬戰發生後敝會收容同鄉難民數逾二萬給養遺送需財孔亟務乞鼎力捐助以濟災黎無任企禱捐款請匯上海廣東銀行轉交為荷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叩微

### 又電鄭伯昭先生請迅賜捐助由

香港廣東銀行探送鄭伯昭先生台鑒滬上被難同鄉慘狀為先生所目擊本會前經函請捐助救濟未見示覆茲再電請迅賜捐助以惠災黎無任盼禱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等叩微

又分電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馮少堂何善衡諸位先生及東華醫院周主席兆五先生乞續賜捐助以惠災黎由(文從略)

電廣東吳主席會市長方便醫院蔡昌先生請飭屬照料本會第二批返籍難民由(文從略) 蒸

電吳主席會市長李公安局長方便醫院蔡昌先生請飭屬照料本會第三批返籍難民由(文略) 文

### 電復香港華人賑災會申謝捐助由

香港華人賑災會何甘棠周兆五李星衢先生均鑒元電敬悉蒙由中南銀行匯來港幣壹萬五千元經即收妥仁漿義粟嘉惠難民感佩之餘謹電鳴謝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等叩寒

### 又電香港東華醫院等團體請設法在港轉送難民回籍由

香港分送東華醫院華人賑災會保良局華商總會均鑒敝會連日遣送同鄉難民回粵計四川船壹千人瓊州船一千六百人山東船壹千一百

人各船能進珠江口最佳否則務請分向各方面設法達到在港登岸轉送回籍不勝盼禱(銜略)寒

### 又致周壽臣先生電

香港周壽臣先生鑒敝會連日由四川瓊州山東三船載出同鄉難民先後共四千人回粵聞虎門有戰事如各船不能赴省請公商請港督及太古准難民在港登岸再謀分送或派艦護其上省感甚幸甚如何盼復(銜略)寒

### 電廣州市銀行公會謝捐款由

廣州銀行公會陳玉潛主席台鑒巧電敬悉蒙交國華銀行匯來國幣壹千元經已收領仁漿義粟嘉惠難民欽感之餘謹電鳴謝(銜略)養

### 電謝廣州各界救濟難民委員會李大超先生等並請照料回粵難民由

廣州各界救濟難民委員會李大超劉石心蔡昌先生均鑒迴電敬悉各批回粵難民妥蒙招待至為感謝本日由太古廣東船遣送第八批同鄉難民四百七十人抵粵時請為照料是感(銜略)宥

### 八月十七日接東華醫院來電

廣肇公所鑒寒電敬悉即匯上港幣三萬元祈轉生大信托公司收領急賑經轉請港各社團籌賑此間成立香港華人賑災會從速開捐當可源源接濟請轉致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知照盼復香港東華醫院主席周兆五叩刪

### 八月十九日廣州花紗公會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公鑒刪電敬悉惻念無已茲由敝會捐集國幣一千六百元由永安公司匯上希即查收散賑為禱廣州花紗公會叩巧

### 同日接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台鑒刪電敬悉即廣為轉達矣茲先由敝場電泰和興匯上國幣一萬元希查收散賑鄉友何辜遭此浩劫貴會發起救濟具見善與人同欽佩無已還望努力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正副主席馮少堂何善衡暨全體同人叩銑

### 八月二十日接香港賑災委員會電

今日由中國銀行匯上賑款國幣八千九百一十八元正乞查收為禱香港賑災委員會主席李星衢叩巧

### 八月念一日接廣州市銀業公會電

廣東銀行轉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諸公均鑒刪電奉悉經由全體委員沿門勸募計得款國幣四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號日託廣東銀行匯上請查收見覆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叩

### 八月念五日接星加坡廣東會館籌委會電

上海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俞鴻鈞市長等同鑒電悉已轉星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請撥捐款救濟並分函馬來亞各廣東會館知照謹覆星加坡廣東會館籌委會李偉南會紀辰郭新叩養

### 八月卅一日接吳主席電

上海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鑒電誦悉經轉方便醫院及各慈善團體迅籌安置矣特復希察吳鐵城陷三文

### 九月一日接廣州市米糠發行同業公會養和堂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鑒刪電悉淞滬慘罹兵燹鄉人被難急待賑濟敝會等謹盡棉力本日由廣東銀行匯上國幣一千零四十元請查收散賑並請見覆爲盼廣州市米糠發行同業公會養和堂同叩世

### 九月二日接廣州方便醫院電

廣肇公所轉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郭順蔡增基郭仲良鄉先生暨列位公鑒刪電敬悉濟困扶危義舉同欽謹先電匯國幣千元廣州城西方便醫院蔡昌叩儉

### 九月八日接余漢謀先生電

上海高乃依路廣東同鄉會蔡增基先生並轉各同鄉均鑒支電敬悉同鄉被難竟至數萬殊爲痛憫經與省市府及各界民衆善團協商救濟辦法一俟捐款籌得當即匯上特先電復余漢謀虞政

### 九月十四日接香港華人賑災會電

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先生鑒茲由中南銀行電匯上港幣一萬五千元請查收代賑盼復香港華人賑災會常務理事何甘棠周

兆五李星衢叩元

九月十五日接廣州吳主席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鑒蒸電敬悉經令廣州市政府飭屬照料特復吳鐵城刪三文

九月十七日接香港周壽臣先生等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林炳炎先生台鑒寒電悉四川瓊州兩輪難民平安抵省山東輪可於今晚到省請紓念周壽臣暨東華醫院主席周兆五叩稜

九月念一日接廣州市銀行公會電

轉國華銀行密轉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鑒刪電敬悉諸公仗義疎財爲被難同鄉請命敝會同仁極表同情茲由國華銀行匯捐國幣一千元雖屬杯水車薪聊示集腋成裘之意廣州市銀行公會主席陳玉潛叩巧

九月廿六日接廣州救濟委員會電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鑒各批回粵難民均經由敝會妥爲招待以後如有難民遣送回粵請逕電敝會辦理爲荷廣東各界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大超劉石心蔡昌迴印

## 乙 函牘

譯錄關於難民船費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名譽祕書萊斯君致本會蔡副委員長增基函

逕啓者昨承詢可否試勸太古怡和兩公司運送統艙難民赴粵每人取費五元一節鄙人即與歷頓及洛克(譯音)兩先生會商惟未獲其允許其意以爲載運每名統艙乘客自滬赴粵之船費至少計需八元本會主席與鄙人均認此爲尙屬合理至於太古怡和兩公司之意則以船隻北上時須要壓艙即有貨物爲數亦少南下時貨運極微祇有底艙可供載貨如須運大批難民則因船身細小關係必須留上下層甲板作爲難民棲身之所即使照此辦理太古公司「S」等船隻亦祇能載運難民約一千一百名「K」等船隻約祇能載運一千六百五十名上述兩公司均允

載運統艙乘客至廣州汕頭廈門等處每名計收船費八元關於頭二等艙位之定購事宜由該公司自理至于統艙乘客之船位則予本會以選擇之優先權利本會主席囑轉達左右彼將于明日常務會議席上作下列之提議

(一) 應請中印輪船公司付予本會以定購該公司在九月間自滬駛粵各輪每名收費八元之統艙船位之優先權利

(二) 本委員會對於商定之船隻之利用至少不下于其規定之容量百分之九十

(三) 頭二等艙位歸船公司自行支配直接售與欲定購此項船位之乘客

(四) 倘統艙之船位係從難民收容所遣送之難民所估用及由巡捕自收容所護送至船上者(其搬運汽車係由遣送難民之團體供給) 本委員會於每名所需船費八元中負擔補助三元

鄙意以為遣送難民之最善辦法係由輪船公司將船票發交該團體然後再分發與所中難民當難民由所中乘搬運汽車出發時每人須將其船票呈驗迨下車登輪之際每人須將其船票交與該團體負責人驗收以便核計票價每票五元由該團體支付此外每票三元由本會負擔補助

除以上各節外凡受遣送者祇許攜帶隨身行李藉以證明其為窮苦難民上述提議現奉本會主席面囑轉達此係與本會所企望各團體能盡力遣送其所關切者之原旨相符本會對於各該船公司所擬定載運難民每名之票價尚無異議則未便再強其每票定為五元惟對於難民攜帶行李須特別加以限制蓋所以證明所有享受本會之援助者概屬赤貧階級也

又各該船公司之主張倘上項辦法能順利進行則輪中艙位之大部份既經確定為本會所利用各團體於事前自應有相當之準備務使自接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儘將遣送難民二千名依限登輪各團體果能準備當可辦到也抑尤有進者此次提議原為遣送廣東難民而設至于遣往其他內地之難民目下尚無需若此協助惟本會對於其他難民亦願加以援助如有須遣送難民至他處者亦無不樂予協助也所有上述各節茲特轉達除將謄本一份送達 B. Y. Woo 先生暨本會主席存查外並將謄本分送本會各委員俾便於明日開會時藉資研討合併聲明此致

蔡增基先生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名譽秘書萊斯謹啓 一九三七、九、三、

The Chairman has asked me to say that the proposal is designed to fit in with our previously declared intention that each Guild or Association shall, within the limit of its capacity, do its utmost to evacuate the people in whom it is interested. There is no objection to tickets being sold to inmates of Camps at reasonable prices. It is not stipulated that \$ 5.00 should be the maximum, but the limitation of baggage is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it is the poorer class of refugees that benefit from this Committee's assistance.

The shipping companies insist, if the scheme is to work smoothly, and the bulk of the space is to be actually utilised by this Committee that the Guilds and Associations must so arrange matters that they can ship up to 2,000 passengers at 12 hours' notice: it is thought this should be possible with a little organisation.

The Chairman's proposal deals with the evacuation of Canton refugees only. Apparently refugees to other ports are less in need of assistance at the moment but, of course, the Committee is willing to assist all necessitous refugees, and the Chairman asked me to state he is quite prepared to support a similar or like proposal for assisting refugees to other places.

I am sending copy of this letter to Mr. B. Y. Woo, and, of course, to the Chairman, and I am having sufficiency of copies made, so that one may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t today's meeting.

Yours sincerely,

Signed: N. H. Lacey

Hon. Secretary.



COMITTEE: Our Chairman has asked me to tell you that he proposes to put forward at to-morrow's meeting of the General Committee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1. The Indo-China & Steam Navigation Co., shall give this Committee the first refusal of all deck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available in any of their steamers, sailing, or about to sail during the month of September charging \$ 8.00 per head deck passengers carried Shanghai/Canton.
2. The Committee will undertake to ship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declared capacity of each vessel accepted.
3. First and second class cabins shall be left to the shipping companies' disposal; they book these direct with passengers desiring this class of accommodation.
4. Provided the deck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is taken up with refugees from Camps, and that the refugees are escorted from Camps to the boat under police escort (lorries being supplied by the Guild which is evacuating them) this Committee will bear \$ 3.00 of the \$ 8.00 fare of each deck passenger carried.

It is thought the best method of arranging this will be for tickets to be issued by the shipping companies to the Guilds, the Guilds disposing of these to inmates of Camps only. As the refugees are evacuated from the Camps to Lorries, each will have to show a ticket, and as they discharge from the lorries into the steamer, each will have to surrender the ticket. The Guild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o the shipping companies \$ 5.00 for each ticket supplied, and this Committee will pay direct to the shipping company \$ 3.00 for each ticket surrendered upon embarkation.

Refugees so evacuated from Camps will be allowed a minimum only of luggage, thus ensuring that those travelling are the destitute or the nearly destitute.

COMMITTEE CO-ORDINATING WORK OF EVACUATING REFUGEES

Room No. 400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Building,

SHANGHAI, 3rd September, 1937.

J. K. Choy, Esq.,

SHANGHAI.

Dear Mr. Choy,

Yesterday you asked me if I would endeavour to persuade both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and Jardine's to carry steerage refugees to Canton at an exclusive rate of \$ 5.00 per refugee.

I had conversations yesterday with Messrs. Rigden and Lock, but I am sorry to say I failed to get them to agree to carry at this rate. They put forward the view and I must say both our Chairman and I are satisfied that it is not unreasonable-that the very least they can accept for a steerage passenger Shanghai/Canton is \$ 8.00. The two shipping companies named make the point that, much of the tonnage is coming up in ballast, or with very little cargo, and furthermore that, on the southbound voyage only the lower holds are available for cargo, if any appreciable numbers of refugees are carried, as the ships being small, it is essential to reserve both the deck and the 'tween deck for steerage passengers. Even on this basis the Butterfield "S" class vessels can only accommodate about 1,100 deck passengers and their "K" boats about 1,650 deck passengers.

The two shipping companies have agreed to carry deck passengers to Canton, Swatow or Amoy, as the ships may be berthed, at \$ 8.00 per head. They will themselves attend to the booking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class passengers, but undertake to give this Committee the first option on all accommodation available for deck passengers.

附

錄

### 函南洋烟艸公司華南米業公司廣東銀行籲請募捐由

敬啓者慨自滬戰爆發我同鄉之從戰區逃出者爲數極多困苦顛連傷心慘目同人雖自知棉力有限然爲人類互助起見對於同鄉難民之收容給養遣送等工作不敢辭勞惟估計需費浩繁非賴羣策羣力鮮克有濟迭經登報籲懇各方熱心捐助想在洞察之中夙仰

貴公司桑梓關懷樂善不倦爰代難民請命伏望仁囊慨解善舉同勳幸甚感甚掬誠奉懇佇盼

德音順頌

台社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敬啓 廿六、九、五日、

### 函謝宋部長慷慨捐三千元並祈轉致南洋烟艸公司華南米業公司及廣東銀行最好能各捐助一萬元以資救濟由

子文部長助鑒謹啓者滬戰發生後我粵難民數逾二萬經同鄉會組織救濟難民委員會勉盡棉薄設所收容前蒙

鈞座惠捐三千元至爲感謝惟目前之給養與他日之遣送皆非財莫辦謹奉上南洋烟艸公司華南米業公司廣東銀行募捐信各一函敬煩轉致擬懇

憫同鄉難民之流離顛沛慨然動念每公司最好能捐助一萬元則對於給養與遣送種種善務問題均可仗我公大力解決一切矣逼切陳詞伏祈

俯諾無任感盼之至肅此並頌

助安諸維

亮察不宣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敬啓 廿六、九、五日、

# 函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即日派員接管本會所屬各收容所由

逕啓者日前與

貴會陸總幹事幹臣楊副總幹事益惠面洽接管辦理敝會所屬各收容所情形如另紙所列雙方允洽至初公誼茲經敝會將各收容所移交手續準備完竣相應函請

貴會即日派員負責接管辦理仍希

見復是荷此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計送附件一份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委員長林炳炎 廿六、十一、卅日

## 附開雙方商洽接管辦理各收容所情形筆錄如次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楊益惠商洽接辦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所屬各收容所情形筆錄

- 一、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所屬各收容所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權負責接管辦理
- 二、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現計所存糧食及款項勉可維持所屬各收容所給養兩個月或至三個月自青年會接管之後在此期內關於給養事宜當可無虞此後經費給養如需要協助時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仍然繼續負責青年會願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三、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給養組原有各職員仍當負責協助青年會辦理給養事宜至青年會部署妥當時為止

四、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所屬各收容所原有職員由青年會全權指揮監督其去留任免由青年會直接行之

以上所紀錄各節雙方認爲並無訛誤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 錄

##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復函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

林炳炎先生

敬復者接奉

台示關於敝會接管

貴委員會所屬新世界新新公司清涼寺難民收容所三處因事關公益義無可辭自當勉力照辦接管日期假定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先新世  
界次清涼寺再次新新公司期限分十日接管完竣總之敝會力微膺此重寄深虞隕越深望

貴委員會諸君子時加指導與助助為幸專此即復祇頌

公綏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陸幹臣  
副總幹事楊益惠 敬啓  
廿六、十二、四日、

## 函新新公司請豁免修理費用由

逕啓者前接

貴公司租單及修理費預算單各一紙均悉查自滬戰爆發之後承

貴公司慨借屋頂花園俾敝會收容同鄉難民之用熱心好義感謝莫名關於房租一項自當如數照奉惟數月以來敝會所收容之難民除已分  
批遣送回籍外至今留滬急待給養者尚有七千餘人之多食齒浩繁既感財源之竭蹶而來日方長深慮無以為繼除勉將租金及水電費一項

共二千六百二十二元開具支票一紙於本日上午交由貴伴帶奉

察收所有擬定之修理費用仍希

貴公司本濟助之初衷俯念敝會財力之支絀賜予豁免則七千餘留滬難民亦當同感不盡矣尙祈

俯納並望

示復是爲至企此致

### 新新公司覆函

逕覆者 大函備悉承擲還敝公司花園部租金及水電等費支票一紙計國幣二千六百二十二元經照妥收敝公司此次借出花園部地方所受直接間接損失甚鉅所擬具修理費用帳單實爲最低限度倘照原訂信約應由

貴會負擔無研究之必要惟 貴會既感財力不勝爲難民請命囑爲豁免事關義舉敢不遵照辦理專函奉復敬希察照此致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

李 澤啓 一月二十二日

### 譯錄上海國際紅十字會總幹事貝克先生來函

逕啓者查上海國際紅十字會難民問題委員會于昨日下午議決於糧食來源許可內坦負供給

貴會所屬各收容所內難民之糧食惟

貴會須(一)對於人事管理方面繼續負責(二)每月將財政狀況報告本會(三)如日後財政充裕是項給養仍由貴會自行負責

敝會業已委定軒特利君辦理是項給養工作軒君在四川路六三五號設辦事處請即將各收容所內每日之難民人數送往該處以憑按數供給食糧現擬于日間召集

貴會代表及其他受同等待遇各團體之代表會議深信此項艱鉅之工作必須各方通力合作始克有濟也此致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

上海國際紅十字會總幹事貝克謹啓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日

### 附 原 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Cable:  
INREDCROSS

PARK HOTEL  
Tel: 91010

Director's Office  
505 Honan Road  
Shanghai  
January 20, 1938

附  
錄

Kwangtung Provincial Guild  
Room 326  
Sun Sun Hotel  
Nanking Road, Shanghai

Dear Sirs:

Last evening, the Refugee Problems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decided to assist your organization by appropriating rations, as far as resources permit, for the camps you have hitherto maintained entirely at your own expense, provided:

- a. That you continue to be responsible for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 b. That you furnish this Committee with monthly financial reports and;
- c. That you will bear such cost of the rations so furnished when you may be able to do so.

Mr. John L. Hendry, 635 Szechuen Road, (Tel. 18499) will be in direct charge of this portion of the work. Daily reports of the numbers of persons in each camp should be sent to his office beginning immediately. He will arrange for a meeting of a representative of your society together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other societies which are to be similarly treated at an early date.

I am sure that you will realize that the successful carrying out of this work requires the utmost efforts at co-operation on the part of all concerned.

Very truly yours,

Signed: J. E. Baker

Director

# 丙 議事錄

##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揚子飯店

出席 杜俊初 何權生 馮佐之 郭順 李澤 林炳炎 崔聘西 陳其芬 梁維四 盧興原 黎樹芳 郭啓明

李健良 盧頌虔 李銘慈 黃翰良 沈冠生 蔡慧民 蔡迺誠陳仲文代 楊潤之 馮少山 梁海籌梁炎常代

陳鳳元 方郁生 蔡增基姜和椿代 姜和椿 馮溢源 馮蘭泉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李紹模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自本月十三日晨戰事爆發後我粵僑難民爲數甚衆今日特請各位同鄉駕臨共商救濟辦法

### 乙、討論事項

一、應擬定本會名稱案

議決 本會定名爲「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

二、主席提議以本日到會各同鄉爲本會委員案

議決 通過

三、本會辦事處應請決定案

議決 本會辦事處暫設新新公司四樓

附錄



四、本會給養難民事宜最感迫切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會應先行煮粥分給難民該項工作擬請新新大新先施三公司及永安紗廠担任並推洗冠生陳鳳元盧頌虔梁海籌四委員接洽辦理

五、本會募收捐款機關應如何指定案

議決 國內捐款指定委託廣東銀行東亞銀行國華銀行生大信託公司泰和興銀公司永安新新先施大新麗華五大公司代收國外捐款指定匯交廣東銀行代收

六、本會財務應推何人負責監理案

議決 推請蔡委員增基負責監理並推請李澤崔聘西二委員襄理

七、本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日下午五時在新新旅館四樓辦事處開會

###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 新新旅館五樓彈子房

出席委員

林炳炎 陳鳳元 陳其芬 杜俊初 郭 順 蔡增基 姜和椿 郭仲良 何權生 馮少山 馮佐之 崔聘西

梁維四 區國樑 梁海籌 李銘慈 盧興原 楊潤之 方郁生 黃翰良 馮溢源 黎樹芳 馮蘭泉 洗冠生

郭啓明 李健良 蔡慧民 盧頌虔 蔡迺誠 李卓英 李 澤 崔挺東 溫欽甫 饒韜叔 焦錫生 路錫三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 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收到捐款數目及認捐未繳數目
- 二、共買入食米包數及應付未付米價數目
- 三、接洽租船遣送難民經過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遣送難民回籍應推人向各方接洽案

議決 推溫欽甫唐少川兩先生向英總領事郭順馮炳炳兩先生向工部局林炳炎先生向宋部長分別接洽

##### 二、林委員炳炎擬具遣送本市難民計劃應否用本會名義提請市政府採納辦理案

議決 該案已由原提案人逕呈本市當局採擇毋須加以討論

##### 三、本會募捐應否分發捐冊案

議決 交財務組辦理

##### 四、各收容所管理員應從速委定以資責成案

議決 交收容組擬具名單提會核委

##### 五、難民駐所規則應從速擬訂案

議決 交收容組擬訂提會核辦

#### 丙、臨時動議

##### 一、蔡委員增基提議關於糾察員每日食用費是否仍按名給發案

議決 推馮振鐸梁扶初馮少山姜和椿楊潤之郭啓明鄭慶光等七委員組織小組委員會討論並推馮少山爲該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 二、難民衆多絕糧堪虞應如何籌劃準備案

議決 推郭順楊潤之兩委員向工部局請示辦法

三、崔委員聘西提議推林炳炎郭順陳鳳元三委員爲財務組委員並聘請陳日平會計師爲本會義務稽核案  
議決 通過

### 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

地點 新新公司

出席委員 馮少山 郭啓明 陳鳳元 蔡增基 陳其芬 林炳炎 郭仲良 崔聘西 梁海籌 黎樹芳 李 澤 梁維四

區國樑 黃翰良 洗冠生 崔挺東 楊潤之 李銘慈 何權生 李健良 盧頌虔 焦錫生 方郁生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 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會務及捐款經過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本會各處組織職員名單請公決案

議決 除醫務組副主任改請簡以仁醫師担任外其餘照名單通過

三、焦錫生醫生提議將高乃依路廣東旅滬同鄉會會所闢爲收容所案

議決 同鄉會會所現堆積米糧已無隙地所擬闢爲收容所應另行設法

四、蔡委員增基提議廣肇公所屋宇廣闊擬函商闢作本會臨時醫院案

議決 函廣肇公所接洽

五、擬用本會名義電商陳炳謙先生將廣東醫院存款撥充本會臨時醫院經費案

議決 通過

### 廣東旅滬同鄉「廣東旅滬同鄉會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 新新公司

出席委員 溫宗堯 杜俊初 馮佐之 李澤 馮溢源 盧興原 何權生 蔡增基 馮少山 李銘慈 林炳炎 崔聘西

楊潤之 路錫三 梁海籌梁炎常代 黎樹芳 梁維四 陳其芬 蔡慧民 陳鳳元 李卓英 郭順 姜和椿

馮蘭泉 馮振鐸 李健良 沈冠生黃翰良代 黃翰良 郭仲良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楊委員潤之報告本會接到廣肇公所來函派溫欽甫郭順馮少山三君粵僑商業聯合會來函派楊潤之路錫三李卓英三君為出席本聯

席會議代表

二、姜委員和椿報告遣送新世界第一批回籍難民登記辦理經過情形

三、林委員長炳炎報告本會捐款情形

四、溫委員欽甫報告廣肇公所捐款情形

五、紀錄員葉遜宣讀余綏靖主任虞電及宋部長九月七日來函

#### 乙、討論事項

附錄

一、本聯席會議應如何定名案

議決 定名為廣東旅滬同鄉「廣東旅滬同鄉會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救濟難民委員會簡稱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

二、關於本會組織應否變更案

議決 除加推路錫三李卓英兩先生為本會常務委員外關於本會組織無庸變更

三、溫委員欽甫提議本會委員長仍請林炳炎先生副委員長仍請蔡增基郭順郭仲良三位先生繼續担任案

議決 通過

四、本會應如何與上海市救濟委員會聯絡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討論

五、本會應如何募捐案

議決 發函勸捐並面請有力同鄉個別捐助不另發捐冊

六、難民陸續請求收容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另覓新所斟酌收容並擬定以美洲僑胞所捐款項為該所用途

七、本會稽核原已推定五人担任應否請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加推一人參與工作案

議決 請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共推一人參與工作

八、本會三團體前後所收到各處捐款應否悉數存交廣東銀行存貯案

議決 悉交廣東銀行存儲

九、關於廣肇公所所收前陳總司令濟棠遣送難民之捐款應如何動支案

議決 從第四次遣送難民起動支至該款用罄為止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半

地點 新新公司商場四樓

出席委員 姜和椿 蔡增基 李澤 李健良 馮少山 方郁生 何權生 梁海籌 梁炎常代 郭仲良 李卓英 區國樑

梁維四 楊潤之 杜俊初 李銘慈 林炳炎 崔聘西 崔挺東 沈冠生 黃翰良代 黃翰良 溫宗堯 盧炳田

馮振鐸

列席 李星衢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遣送組姜主任和椿報告歷次遣送難民返籍情形

二、會計組陳主任贊邦報告本會收支賬目

## 乙、討論事項

一、難民收容所內應否設置收音機及播音機藉資助教育案

議決 交收容組酌量辦理

二、天時漸冷應否備辦寒衣分給難民禦寒案

議決 交收容組辦理惟應查明難民之確無寒衣者始得給以材料着其自製

三、林委員長因事離滬提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俟林委員長實行離滬時再提會討論

附錄

四、凡本會三團體經收各界捐款應照本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切實履行案

議決 應照案切實履行惟查廣東旅滬同鄉會早經照案辦理關於廣肇公所經收部份溫委員欽甫面稱現正在整理俟交陳日平會計師稽核後即可照案辦理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

地 點 新新旅館三百二十六號房

出席委員 梁維四 姜和椿 陳其芬 李 澤 馮少山 蔡增基 郭仲良 楊潤之 林炳炎

主 席 林炳炎 紀 錄 葉 遜

開會如儀

#### 甲、討論事項

一、醫務組李主任銘慈前條陳改組醫務組意見茲經崔總稽核聘西審查完畢附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設立廣東難民醫院

二、廣東難民醫院院長一職應推何人担任案

議決 暫請李銘慈醫師義務担任

三、連那 (Renner) 醫生每日願來本會難民醫院勤助醫務二小時應否接受案

議決 去函歡迎並函該院知照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

地 點 新新酒樓二樓

出席委員 梁維四 李澤 姜和椿 溫宗堯 林炳炎 馮少山 郭啓明 陳其芬 崔聘西 李銘慈 李卓英 梁海籌 梁炎常代

郭仲良 蔡慧民 方郁生 區國樑 蔡增基 梁維四代 陳鳳元 陳其芬代 崔挺東 崔聘西代 楊富臣 李澤代

何權生 方郁生代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理由繼由梁委員維四補述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洽接管本會所屬各收容所經過情形

崔總稽核聘西報告本會由八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所有單據賬冊業經核對無誤已於十二月一日悉數送交陳日平會計師保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所屬各收容所擬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接管辦理案

議決 通過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 新新旅館三百二十六號房

出席委員 溫宗堯 崔聘西 馮少山 梁維四 林炳炎 郭仲良 陳其芬 李澤

主席 林炳炎 紀錄 葉遜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長兼財務委員炳炎因母病來函請假返籍所有對於本會一切任務擬請林毅伯先生暫行代理案

附錄



議決 通過

二、蔡副委員長兼財務處長增基來函以事繁未暇分身所有本會各任務請馮委員炳南代理案

議決 通過

三、本會報告書應推何人負責編纂案

議決 公推楊潤之爲總編纂馮少山梁維四區國樑崔聘西王少禮林瑞芬張慕良葉遜各位先生爲編纂

四、本會臨時辦事處擬遷往廣東旅滬同鄉會以資樽節案

議決 通過

五、廣肇公所所收各界捐款尙未悉數移交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應查照歷次議決案切實履行當經溫委員宗堯即席面允于日間悉數移交本會

六、本會所存各銀行款項應否改換戶名及印鑑案

議決 本會前用廣東旅滬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款應悉數提回換用廣東旅滬同鄉「廣東旅滬同鄉會廣肇公

所粵僑商業聯合會」救濟難民委員會戶名仍分存於各原銀行並改換新印鑑改推馮炳南郭順溫宗堯崔聘西梁維四林毅伯

爲財務委員此後提款有以上六位委員中之二人簽字即生效力

七、本會租借新新公司屋頂花園爲難民收容所之用需租金三千元另水電等費應否照付案

議決 照付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

地 點 廣東旅滬同鄉會

出席委員

林炳炎 林毅伯代

梁維四

區國樑

李

澤

陳其芬

楊潤之

崔聘西

李 澤代

郭仲良

主席 林炳炎 林毅伯代 紀錄 葉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黃愛華醫師報告產科部結束經過情形
- 二、葉紀錄員宣讀新公司一月二十二日及訓導組一月二十四日來函

乙、討論事項

一、李銘慈醫師擬繼續辦理本會難民醫院送呈計劃書一件請公決案

議決 (一)該醫院應於一月卅一日結束並公推陳委員其芬會同葉遜先生辦理點收事宜(二)該醫院於結束後應改易名稱由李銘慈醫生等辦理概與本會無涉(三)本會由二月一日起每月補助新設之醫院國幣一百二十元正

二、給養組應否結束案

議決 該組應於二月一日結束其一切未完事宜由黃主任觀海與青年會接洽辦理

三、本會各處組業已次第結束嗣後來往文書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應由青年會直接處理其有重要仍須與本會接洽辦理

四、大成公司來函稱本會新世界難民收容所內所損壞之物件及房屋過期十日要求賠償及照付租金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關於賠償一節前承新公司概予豁免應請該公司援例豁免所有過期租金亦請照樣辦理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 廣東旅滬同鄉會

出席委員

林炳炎 林毅伯代

郭仲良

楊潤之

梁維四

陳其芬

李澤

區國樑 梁維四代

姜和椿 陳其芬代

馮炳南 馮振鐸代

附錄

三七

主 席 林炳炎 林毅伯代  
紀 錄 葉 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觀海報告給養組結束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青年會由二月一日起承租海寧路九〇五至九一一及九一七、九一九暨九二三弄三五九號爲遷移本會難民之用每月租金二百八十元正擬請本會保證應否照辦案

議決 照辦

二、本會關於結束難民醫院會於一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新聞報登載啓事一則因未及提交上次會議討論請予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三、本會補助新粵難民醫院經費前擬每月一百二十元茲擬改作一次補助請討論案

議決 一次補助國幣三百元正

四、本會應否分贈各辦事人員徽章以誌紀念案

議決 應予分贈其式樣交李委員澤審查辦理

五、本會留餘經費一萬七千元擬交付青年會收管指定爲開支本會各難民收容所之水電工資房租等費用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六、大成公司對於賠償費用及過期租金均未允豁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拒絕並公推馮振鐸先生負責向該公司解釋

七、本會事務日簡常務會議擬改爲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四) 本會各種統計

## 甲 收容統計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組各所難民統計表

自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卅一日止

收容所名稱	新世新	新新	清涼寺	會賓樓	總計
收容人數	14854人	2151人	3834人	1000人	21,839人
遣送人數	4109人	1388人	809人	447人	6753人
自動離所人數	6694人	120人	1723人	277人	8814人
新收容人數	419人	718人	249人	—	1386人
收容總數	4470人	1361人	1551人	—	7382人

附註：會賓樓收容所收容難民一千人，除遣送及自動離所外，所餘二百七十六名，于九月下旬，分別併入新世界收容所者一百七十八名，併入清涼寺收容所者九十六名，故後兩項人數，均付缺如。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組各所難民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收容所名稱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總計
原收容人數	4470人	1361人	1551人	7382人
新收容人數	759人	351人	315人	1425人
遣送人數	242人	119人	105人	466人
自動離所人數	82人	40人	30人	152人
死亡人數	136人	33人	78人	247人
收容總數	4769人	1520人	1653人	7942人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組各所難民性別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收容所名稱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總計
收容人數	5229人	1712人	1866人	8807人
男	2558人	683人	821人	4026人
女	2169人	735人	796人	3700人
男孩	253人	146人	144人	543人
女孩	249人	148人	105人	502人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組各所難民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收容所名稱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總計
收容人數	5229人	1712人	1866人	8807人
老年 61歲以上	188人	64人	76人	328人
晚年 41—60歲	1046人	361人	382人	1789人
壯年 21—40歲	2090人	548人	688人	3326人
少年 13—20歲	738人	233人	258人	1229人
幼年 8—12歲	580人	213人	214人	1007人
孩童 1—7歲	587人	293人	248人	1128人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收容組各所難民縣籍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縣	所 名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合 計
	籍	人 數				
南	海		1 3 1 4 人	3 9 3 人	4 1 7 人	2 1 2 4 人
中	山		1 1 8 4 人	4 5 8 人	4 8 7 人	2 1 2 9 人
番	禺		6 2 6 人	2 1 9 人	2 2 8 人	1 0 7 3 人
新	會		6 0 6 人	1 8 9 人	1 7 5 人	9 7 0 人
順	德		4 1 5 人	1 1 2 人	1 8 7 人	7 1 4 人
三	水		2 4 0 人	5 1 人	9 9 人	3 9 0 人
鶴	山		1 3 0 人	2 1 人	4 6 人	1 9 7 人
四	會		1 1 4 人	1 6 人	1 3 人	1 4 3 人
東	莞		7 6 人	5 1 人	3 2 人	1 5 9 人
高	要		7 1 人	4 1 人	5 3 人	1 6 5 人
台	山		5 9 人	2 9 人	2 5 人	1 1 3 人
恩	平		5 4 人	1 人	7 人	6 2 人
過	次	頁	4 8 8 9 人	1 5 8 1 人	1 7 6 9 人	8 2 3 9 人



承 前 頁	4889 人	1581 人	1769 人	8239 人
寶 安	62 人	11 人	25 人	98 人
開 平	47 人	15 人	10 人	72 人
肇 慶	58 人	21 人	16 人	95 人
清 遠	29 人	16 人	4 人	49 人
花 縣	23 人	9 人	4 人	36 人
高 明	19 人	4 人	4 人	27 人
惠 陽	5 人	—	4 人	9 人
新 興	6 人	3 人	—	9 人
高 州	6 人	15 人	1 人	22 人
瓊 州	2 人	2 人	1 人	5 人
從 化	2 人	1 人	9 人	12 人
雲 浮	2 人	1 人	4 人	7 人
羅 定	3 人	1 人	1 人	5 人
文 昌	—	2 人	—	2 人
梅 縣	—	1 人	—	1 人
過 次 頁	5153 人	1683 人	1852 人	8688 人

承前頁	5153人	1683人	1852人	8688人
南雄	—	2人	—	2人
樂金	—	2人	—	2人
樂昌	—	2人	—	2人
雷州	1人	1人	—	2人
廣寧	10人	—	—	10人
增城	4人	—	—	4人
廉州	5人	1人	—	6人
化州	1人	—	—	1人
德慶	1人	—	—	1人
英德	3人	—	—	3人
潮州	3人	—	—	3人
欽州	1人	—	—	1人
廣州	14人	—	—	14人
香港	3人	3人	—	6人
其他	30人	18人	14人	62人
總計	5229人	1712人	1866人	8807人

本會第一收容所最近難民人數統計表 (地址：新闌路清涼寺)

性 別	男	女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人 數	1,752 人	1,654 人	560 人	514 人	4,480 人

本會第一收容所最近難民年齡統計表

年 齡	1—6		7—12		13—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81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228	222	332	292	321	322	441	365	379	443	330	275	206	148	75	101	4,480 人

本會第一收容所最近難民縣籍統計表 (地址:新開路清涼寺)

縣 別	人 數	縣 別	人 數	縣 別	人 數
中 山	1 0 6 8 人	四 會	3 5 人	羅 定	4 人
南 海	9 6 4 人	寶 安	3 2 人	化 州	2 人
新 會	5 6 9 人	台 山	3 2 人	新 興	2 人
番 禺	5 2 9 人	開 平	2 5 人	增 城	2 人
順 德	4 4 7 人	惠 州	2 1 人	惠 陽	2 人
高 要	2 8 6 人	清 遠	1 4 人	電 白	2 人
三 水	1 6 0 人	高 明	1 1 人	雲 浮	1 人
東 莞	7 4 人	花 縣	9 人	韶 關	1 人
鶴 山	6 4 人	梅 縣	9 人	瓊 州	1 人
恩 平	5 1 人	南 雄	9 人	合 計	4, 4 8 0 人
肇 慶	4 9 人	從 化	5 人		

本會第一收容所最近難民職業分類統計表(地址:新開路清涼寺)

職 業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機 器	65 人	—	65 人
廚 司	25 人	3 人	28 人
烟 廠	15 人	102 人	117 人
木 匠	18 人	—	18 人
教 育	6 人	4 人	10 人
糖 果	12 人	50 人	62 人
織 襪	—	46 人	46 人
裁 縫	2 人	8 人	10 人
印 刷	6 人	—	6 人
鞋 業	14 人	12 人	26 人
餅 業	10 人	—	10 人
橡 皮 業	4 人	6 人	10 人
水 電	27 人	—	27 人
籐 業	4 人	1 人	5 人
店 員	10 人	—	10 人
傭 工	4 人	20 人	24 人
總 計	222 人	252 人	474 人

本會第二收容所最近難民人數統計表 (地址：蓬路舊華商別墅)

性 別	男	女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人 數	6 9 4 人	7 5 2 人	3 5 4 人	3 0 9 人	2 , 1 0 9 人

本會第二收容所最近難民年齡統計表

年 齡	1—6		7—12		13—20		21   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130	107	224	202	96	120	133	134	183	206	159	142	90	100	33	47	2,109 人

註：該收容所內尚有嬰孩三十二名

本會第二收容所最近難民縣籍統計表（地址：蓬路舊華商別墅）

縣	籍	人 數
南	海	5 3 8 人
中	山	5 1 4 人
新	會	2 6 0 人
番	禺	2 4 6 人
順	德	1 2 3 人
三	水	7 6 人
東	莞	5 4 人
鶴	山	4 5 人
四	會	4 2 人
高	要	4 1 人
台	山	3 5 人
開	平	2 7 人
肇	慶	2 5 人
寶	安	1 5 人
花	縣	1 2 人
清	遠	9 人
高	明	6 人
其	他	4 1 人
合	計	2 , 1 0 9 人

本會第二收容所最近難民職業分類統計表(地址：蓬路舊華商別墅)

職 業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木 匠	39 人	—	39 人
廚 司	64 人	—	64 人
機 器	52 人	—	52 人
五 金	34 人	—	34 人
僱 工	—	79 人	79 人
鞋 匠	25 人	—	25 人
籐 工	8 人	—	8 人
烟 廠	20 人	35 人	55 人
襪 廠	—	25 人	25 人
織 工	—	14 人	14 人
縫 工	—	24 人	24 人
碼 頭	19 人	—	19 人
農 工	10 人	—	10 人
教 師	1 人	—	1 人
總 計	272 人	177 人	449 人



本會第二收容所分所最近難民人數統計表 (地址：海甯路)

性 別	男	女	男 孩	女 孩	共 計
人 數	2 8 1 人	2 8 9 人	1 2 0 人	1 1 6 人	8 0 6 人

本會第二收容所分所最近難民年齡統計表

年 齡	1—6		7—14		15—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50	51	70	67	37	43	72	64	92	83	47	45	24	37	9	15	806

註：該分所內尚有嬰孩一十三名

本會第二收容所分所最近難民縣籍統計表 (地址：海寧路)

縣	籍	人 數
南	海	2 2 5 人
中	山	1 8 7 人
番	禺	8 7 人
新	會	7 6 人
順	德	5 7 人
三	水	3 7 人
鶴	山	2 6 人
高	要	2 2 人
四	會	1 8 人
肇	慶	1 5 人
東	莞	1 4 人
寶	安	1 0 人
花	縣	9 人
台	山	7 人
清	遠	7 人
開	平	6 人
高	明	3 人
合	計	8 0 6 人

## 乙 給養統計

本會購進與外界捐助食米及消耗數目表

共有包數	消耗包數	備 攷
購 進 2,150 包	供給難民飯食 3,871 包半	自廿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廿七年一月卅一日止
何權先生代購 112 包	供給廣東難民醫院伙食 22 包	
向工部局購進 1,760 包	供給湖南輪回籍難民 50 包	
各界捐助食米 428 包	讓出食米 46 包	
	移交青年會 35 包半	該項米糧存清涼寺收容所內16包，存蓬路收容所內19包半，均移交青年會為該兩所難民飯食之用。
	現尙存食米 425 包	該米存廣東旅滬同鄉會內
合 計 4,450 包	4,450 包	

附註：各界捐助食米名單，另表詳列。

本會購進與外界捐助麵粉及消耗數目表

共 有 包 數	消 耗 包 數	備 致
何權生先生代購 3,000包	請冠生園製餅用去 270包	
袁公記捐來麵粉 6包	沽 去 2,735包	
	雜 用 1包	
合 計 3,006包	3,006包	

本會每日消耗米糧數目表 (自八月十四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日 / 月	消 耗 包 數	備 致
14/8—16/9	4 3 9 . 5 0 包	共三十日每日約用去十二至十五包
17/9	1 5 . 0 0 包	各代煮粥處用每日煮粥兩餐
18/9	1 5 . 0 0 包	
19/9	2 1 . 0 0 包	
20/9	1 4 . 2 5 包	
21/9	1 4 . 2 5 包	
22/9	1 4 . 2 5 包	
23/9	1 4 . 2 5 包	
24/9	1 4 . 2 5 包	
25/9	2 1 . 5 0 包	自本日起每日改爲煮粥飯各一餐
26/9	2 1 . 5 0 包	
27/9	2 1 . 5 0 包	
28/9	2 1 . 0 0 包	
29/9	2 1 . 0 0 包	
30/9	2 3 . 2 5 包	
合 計	6 9 1 . 5 0 包	

本會每日消耗米糧數目表 (十月份)

日期	消耗包數	備 攷
1	23.25 包	各代煮粥處用,每日煮粥飯各一餐。
2	22.25 包	
3	22.25 包	
4	26.00 包	
5	23.50 包	
6	24.25 包	
7	24.75 包	
8	24.00 包	
9	24.75 包	
10	25.25 包	
11	24.50 包	
12	24.25 包	
13	24.65 包	
14	24.65 包	
15	24.65 包	
16	24.65 包	
17	24.65 包	
18	24.40 包	
19	23.90 包	
20	23.90 包	
21	23.65 包	
22	23.15 包	
23	23.90 包	
24	22.40 包	
25	31.00 包	自本日起歸新世界廚房每日改煮飯二餐。
26	30.00 包	
27	29.75 包	
28	29.00 包	
29	29.00 包	
30	29.00 包	
31	28.00 包	
合 計	783.30 包	

附  
錄

五七

本會每日消耗米糧數目表 (十一月份)

日期	消耗包數	備 致
1	28.00 包	新世界廚房每日煮飯二餐。
2	26.00 包	
3	26.50 包	
4	26.00 包	
5	24.70 包	
6	25.00 包	
7	25.00 包	
8	24.50 包	
9	25.00 包	
10	25.00 包	
11	25.00 包	
12	25.00 包	
13	26.00 包	
14	25.00 包	
15	26.00 包	
16	26.50 包	
17	27.00 包	
18	29.50 包	
19	31.00 包	
20	26.00 包	
21	29.50 包	
22	29.00 包	
23	28.50 包	
24	28.50 包	
25	28.50 包	
26	28.50 包	
27	30.50 包	
28	29.50 包	
29	28.00 包	
30	29.00 包	
合 計	812.20 包	

本會每日米糧消耗數目表 (十二月份)

日期	消耗包數	備 攷
1	30.00 包	新世界廚房 每日煮飯二餐。
2	29.00 包	
3	28.00 包	
4	27.00 包	
5	26.50 包	
6	29.50 包	
7	27.00 包	
8	26.00 包	
9	23.00 包	
10	27.00 涼	
11	27.00 涼	
12	27.00 包	
13	26.50 包	
14	27.00 包	
15	28.00 包	內有一包係本會職員開飯用去。
16	27.00 包	
17	26.50 包	
18	26.00 包	
19	26.00 包	
20	25.50 包	
21	26.50 包	
22	26.50 包	
23	25.00 包	
24	25.50 包	
25	25.50 包	
26	25.50 包	
27	25.50 包	
28	25.50 包	
29	25.50 包	
30	25.50 包	
31	25.50 包	
合 計	821.50 包	

附  
錄



本會每日米糧消耗數目表 (廿七年一月份)

日期	消耗包數	備	攷
1	24.00包	新世界廚房 每日煮飯二餐。	
2	24.00包		
3	24.00包		
4	25.25包		
5	24.75包		
6	24.00包		
7	24.50包		
8	23.50包	新世界廚房煮去18.5包, 蓬路收容所廚房煮去5包。	
9	24.50包	,, ,, 20.5包, ,,	,, 4包。
10	24.00包	,, ,, 18.5包, ,,	,, 6包。
11	25.50包	,, ,, 12.5包, ,,	,, 13包。
12	24.50包	,, ,, 8.5包, ,,	,, 16包。
13	29.50包	,, ,, 10.0包, ,,	,, 19.5包。
14	28.50包	,, ,, 8.0包, ,,	,, 20.5包。
15	27.00包	清涼寺廚房煮去7.0包, ,,	,, 20包。
16	24.00包	,, ,, 12包, ,,	,, 12包。
17	23.50包	,, ,, 12包, ,,	,, 11.5包。
18	24.50包	,, ,, 12包, ,,	,, 12.5包。
19	24.50包	,, ,, 12.5包, ,,	,, 12.0包。
20	25.50包	,, ,, 13.5包, ,,	,, 12.0包。
21	25.50包	,, ,, 12.5包, ,,	,, 12.0包。
22	26.00包	,, ,, 13.5包, ,,	,, 12.5包。
23	27.00包	,, ,, 15包, ,,	,, 12包。
24	22.50包	,, ,, 13包, ,,	,, 9.5包。
25	23.00包	,, ,, 13包, ,,	,, 10包。
26	24.00包	,, ,, 13.5包, ,,	,, 10.5包。
27	23.50包	,, ,, 13.5包, ,,	,, 10包。
28	25.00包	,, ,, 15包, ,,	,, 10包。
29	23.00包	,, ,, 13包, ,,	,, 10包。
30	21.50包	,, ,, 11.5包, ,,	,, 10包。
31	22.50包	,, ,, 12.5包, ,,	,, 10包。
合計	763.00包		

附  
錄

本會發交難民醫院米糧數目表

日 / 月	發 交 包 數	備 攷
28/10	2 包	
6/11	4 包	
23/11	4 包	
5/12	2 包	
17/12	2 包	
26/12	2 包	
27年 5/1	2 包	
16/1	2 包	
26/1	2 包	
合 計	2 2 包	

## 本會米糧讓出數目表

日 / 月	承 讓 人	包 數	備 攷
18/8	茂 泰 洋 行	2 1 包	當戰事方起，僱車運米，甚感困難，後得該行派車輸運，因備價向本會情商轉讓，為其職工給養之用，以為交換。
21/8	陳 其 芬 先 生	1 0 包	因當日米荒無法購辦，且收容避難戚友亦衆，更需糧食，特備價向本會請讓。
23/8	溫 宗 堯 先 生	1 0 包	
27/8	湖 南 輪 船	5 0 包	係供給該船回籍難民之用。
25/11	楊 潤 之 先 生	1 包	備價請讓。
7/12	溫 宗 堯 先 生	4 包	全 上。
	合 計	9 6 包	

### 本會購買與各界捐助棉衣及消耗數目表

共 有 件 數	消 耗 件 數	備 攷
購 買 棉 衣 3 0 0 0 件	發給新世界收容所難民 1 4 5 0 件	
各界捐助棉衣袴 4 8 1 件	發給新新收容所難民 6 0 0 件	
各界捐助舊衣服 2 8 5 9 件	發給清涼寺收容所難民 7 5 0 件	
	發 給 產 科 部 1 4 3 件	內有舊衣服九十三件
	發給廣東難民醫院 1 1 1 件	內有舊衣服六十一件
	由慰問團發給各難民 2 8 0 5 件	分三次發給 { 第一次發出棉衣一百件 第二次發出棉衣袴各十六件 第三次發出舊衣服2673件
	由本會發給各難民 4 8 1 件	內有 { 棉衣袴各廿四件, 大衣一件 舊衣服卅二件, 棉背心四百件。
合 計 6 3 4 0 件	6 3 4 0 件	

◀ 各界捐助 { 棉衣袴 各 四 十 件  
 棉背心 四 百 件  
 大 衣 一 件  
 舊衣服 二千八百五十九件 } 其捐助人芳名另表開列

本會購進棉胎及消耗數目表

共 有 張 數	消 耗 張 數	備 致
購 進 棉 胎 9 4 7 張	發給新世界收容所難民 4 6 3 張	
各 界 捐 助 8 8 張	發給新新收容所難民 1 9 9 張	各界捐助棉胎名單另表開列。
	發給清涼寺收容所難民 2 8 5 張	
	由慰問團經手發出 5 5 張	
	發 交 醫 務 組 2 0 張	
	發 交 難 民 醫 院 1 張	
	發 交 新 新 收 容 所 1 張	
	發 給 難 民 1 1 張	
合 計 1 0 3 5 張	1 0 3 5 張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遣送難民統計表

次 別	船名	遣送日期	人數	船票數	船 費	備 攷
第一次	湖南	八月廿九日	242人	236張半	1182.5元	該船係本會向太古公司包租，上列船費，均由此次回籍難民自備。計每全票五元。內有半票拾一張。
第二次	四川	九月十日	960人	960張	7680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補助七千零二十四元。內有補送未及搭湖南輪之難民八十二名，每名八元。共六百五十六元。
第三次	瓊州	九月十二日	1489人	1489張	11912元	第三，四兩次船費，除本會負擔一萬元外，其餘之一萬零零四十八元，由國
第四次	山東	九月十四日	1017人	1017張	8136元	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補助。
第五次	綏陽	九月十八日	1000人	1000張	8070元	溫欽甫先生經收陳濟棠先生捐款項下撥付五千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每一全票補助三元，共補助三千元， 內有十二歲以上孩童十八名，該船公司謂求本會每名補助五元，共九十元。
第六次	阜生	九月廿三日	323人	297張	2376元	溫欽甫先生經收陳濟棠先生捐款項下撥付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每一全票補助三元，共補助八百九十一元。
第七次	嘉慶	九月廿四日	1410人	1290張	10320元	廣肇公所經收捐款項下撥付六千四百五十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每一全票補助三元，共補助三千八百七十元。
第八次	廣東	九月廿六日	468人	434張	3472元	廣肇公所經收捐款項下撥付二千一百七十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每一全票補助三元，共補助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九次	慶元	十一月二日	311人	265張	2120元	廣肇公所經收捐款項下撥付一千五百九十元。 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每一全票補助二元，共補助五百三十元。
第十次	山東	十一月廿一日	175人	150張	1200元	由國際聯合遣送難民委員會補助。
第十一次	蘇州	十一月廿三日	254人	233.5張	1868元	全 上。
第十二次	嘉應	十二月三日	340人	295張	2360元	全 上。
第十三次	濟南	十二月六日	181人	166張	1328元	全 上。
第十四次	蘇州	十二月八日	236人	218張	1744元	全 上。
第十五次	太原	十二月十六日	204人	184張	1472張	全 上。
第十六次	慶元	十二月十八日	263人	234張	1872元	全 上。
合 計			8873人	8469張	67132.5元	查本會歷次遣送難民，凡孩童概給半票，故上列人數與船票數比對不符。

# 丁 醫療統計

## 1. 診治統計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難民醫院門診人數統計表

月 份	收 容 所 名 稱	每 月 人 數	每 日 最 多 人 數	每 日 最 少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十 一 月 份	第 一 收 容 所	2,571 人	123 人	40 人	85 人
	第 二 收 容 所	579 人	63 人	2 人	19 人
	第 三 收 容 所	1,326 人	63 人	14 人	44 人
十 二 月 份	第 一 收 容 所	2,930 人	130 人	58 人	94 人
	第 二 收 容 所	188 人	13 人	—	6 人
	第 三 收 容 所	1,623 人	71 人	30 人	52 人
一 月 份	第 一 收 容 所	1,004 人	112 人	58 人	32 人
	第 二 收 容 所	798 人	70 人	—	25 人
	第 三 收 容 所	1,723 人	107 人	25 人	55 人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難民醫院住院人數統計表

月 份	每 月 人 數	每 日 最 多 人 數	每 日 最 少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十 一 月 份	1,410 人	56 人	37 人	47 人
十 二 月 份	1,658 人	61 人	46 人	53 人
一 月 份	1,733 人	60 人	51 人	55 人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醫務組門診及住院病人統計表

中 華 國 民 廿 六 年

月 份	門 診	住 院	備 註
八 月 份	2,700 人	—	
九 月 份	4,500 人	—	
十 月 份	5,000 人	459 人	八九十三月份門診人數,因各收容所無詳細報告僅記其約數,住院人數,係由本月十八日醫院成立日起計算。
十一月份	4,476 人	1,410 人	
十二月份	3,630 人	1,206 人	本月人數,計算至二十三日為止。
總 計	20,306 人	3,075 人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難民醫院入院及出院死亡人數統計表

月 份	類 別	每 月 人 數	每 日 最 多 人 數	每 日 最 少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十 一 月 份	入 院	1 1 0 人	8 人	—	4 人 弱
	出 院	5 3 人	5 人	—	2 人 弱
	死 亡	4 3 人	5 人	—	1 人 強
十 二 月 份	入 院	1 0 9 人	1 0 人	—	4 人 弱
	出 院	5 6 人	6 人	—	2 人 弱
	死 亡	5 8 人	5 人	—	2 人 弱
一 月 份	入 院	1 1 2 人	1 0 人	—	3 人 強
	出 院	4 9 人	7 人	—	1 人 強
	死 亡	5 8 人	5 人	—	2 人 弱

2. 接生統計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產科部接生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

所 別	登 記 證 號 數	產婦姓名	入院日期	胎次	產 期		死亡	嬰孩性別		出院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男	女	年 月 日		
		錢 麥 氏	20		26, 8, 20			1		26, 8, 24		
		何 梁 氏	20		26, 8, 21			1		26, 8, 24		
		馮 吳 氏	21		26, 8, 21				1	26, 8, 24		
	7444	黃 卓 氏	24		26, 8, 24				1	26, 8, 29		
	4753	李 何 氏	27				1			26, 9, 1	在外流產, 入院料理。	
	2048	許 陳 氏	29		26, 8, 29				1	26, 9, 1		
	4521	楊 鄭 氏	29				1			26, 9, 8	在外流產, 入院料理後轉送廣仁醫院。	
	9011	梁 楊 氏	30		26, 8, 30			1		26, 9, 2		
	11751	車 羅 氏	30		26, 8, 30			1		26, 9, 2		
合 計		產婦九人					2	4	3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產科部接生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份

所別	登記證 號數	產婦姓名	入院日期	胎次	產期		嬰孩性別		出院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男	女		年	月	日
	538	林梁氏	1		26	9	1		1		26	9	6	
	2042	甘陳氏	2		26	9	2		1		26	9	6	
	8837	李古氏	2		26	9	3		1		26	9	4	
	3300	朱周氏	3		26	9	3			1	26	9	6	
	9806	吳鄭氏	4		26	9	4		1		26	9	8	
	792	楊林氏	4		26	9	4		1		26	9	7	
	8341	嚴黃氏	4		26	9	4		1		26	9	6	
	13829	呂蔡氏	5		26	9	5			1	26	9	6	
	6865	陳方氏	5		26	9	6			1	26	9	7	

1504	程李氏	5	26, 9, 5	1	26, 9, 7
1487	唐馬氏	6	26, 9, 6	1	26, 9, 9
7709	馮吳氏	6	26, 9, 7	1	26, 9, 9
5664	張趙氏	7	26, 9, 8	1	26, 9, 10
10776	尹彭氏	7	26, 9, 7	1	26, 9, 9
6525	陳嚴氏	7	26, 9, 7	1	26, 9, 10
9261	陳鄺氏	8	26, 9, 8	1	26, 9, 10
1763	歐黃氏	8	26, 9, 8	1	26, 9, 10
806	張王氏	10	26, 9, 10		26, 9, 14
9594	李黃氏	10	26, 9, 10	1	26, 9, 13
7674	黃張氏	12	26, 9, 12	1	26, 9, 14
	楊陳氏	13	26, 9, 13	1	26, 9, 15

	4301	陶黃氏	13		26, 9,13		1	26, 9,17	
	8919	李張氏	13		26, 9,13		1	26, 9,15	
新 新		胡容氏	14					26, 9,14	由新新送來,昏迷及腹痛,當日痊愈。
	14276	任馮氏	14		26, 9,14		1	26, 9,18	
	5081	李謝氏	14	7	26, 9,14		1	26, 9,19	
	8015	陸歐氏	15		26, 9,15		1	26, 9,18	
	3995	何唐氏	15	9	26, 9,15		1	26, 9,17	
新 新	1133	譚鄭氏	16	2	26, 9,25		1	26, 9,30	由新新送來。
	8468	麥李氏	18	1	26, 9,18		1	26, 9,22	
	4271	梁黃氏	19	5	26, 9,19		1	26, 9,24	
	12953	歐陽李氏	19	3	26, 9,19		1	26, 9,23	
	14044	陸馮氏	19	2	26, 9,19		1	26, 9,22	

		黎 梁 氏	20		26, 9, 20		1	26, 9, 24	
	12036	張 何 氏	20	4	26, 9, 20		1	26, 9, 24	
	3254	廖 潘 氏	31					26, 9, 21	轉送廣仁醫院。
	4356	陳 鍾 氏	22	4	26, 9, 22		1	26, 9, 12	
		吳 呂 氏	22		26, 9, 22		1	26, 9, 28	
	5546	鍾 吳 氏	23	3	26, 9, 23		1	26, 9, 24	
		胡 何 氏	25	1	26, 9, 25		1	26, 10, 1	
		黃 譚 氏	27	2	26, 9, 27		1	26, 10, 4	
		胡 陳 氏	28	1	26, 9, 28		1		
	11172	李 鄭 氏	28	4	26, 9, 28		1	26, 10, 4	
	212	林 何 氏	29	6	26, 9, 29		1	26, 10, 5	
新 新	525	聶 趙 氏	30	2					由新新送來。
合 計		產婦45人					23	18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產科部接生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份月

所 別	登 記 證 號 數	產婦姓名	入院日期	胎次	產 期 年 月 日	死 亡	嬰孩性別		出 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男	女		
	14318	詹金氏	3	11	26,10,4		1		26,10,10	
	781	邱趙氏	4			1			26,10,10	已在外流產。
	5737	侯胡氏	2	6	26,10,6			1	26,10,15	
	9371	何陳氏	10	2	26,10,11		1		26,10,29	
	5823	邱林氏	12	1	26,10,12		1		26,10,18	
	5542	陳楊氏	11	1	26,10,16			1		
	3572	殷袁氏	14	3	26,10,14			1		
清涼寺	636	黃楊氏	14	3		1			26,10,17	由清涼寺送來。
新 新	1103	羅何氏	14	1	26,10,15			1	26,10,25	由新新送來。



	4017	郭 梁 氏	10	2	26,10,15		1		26,10,25	
		古 鄧 氏	17	3		1				由馮少山君介紹。
	567	周 梁 氏	18	1	26,10,18			1	26,10,23	
	416	徐 來 氏	19	2	26,10,20		1		26,10,24	
新 新	525	聶 趙 氏	23	2	26,10,23		1			由新新送來。
	2487	陳 鄧 氏	28	5	26,10,28		1			
	2235	何 尹 氏	29	4	26,10,29			1		
	3217	盧 潘 氏	31	4	26,10,31		1			
	1516	譚 陳 氏	31	3	26,10,31			1		
合 計		產婦18人				3	8	7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產科部接生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份

所別	登記證 號數	產婦姓名	入院日期	胎次	產期		死亡	嬰孩性別		出院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男	女	年	
		楊黃氏	1	2	26,11,1			1				
	3292	冼卓氏	3	2	26,11,3				1			
	3685	陳黃氏	6	2	26,11,6				1			
清涼寺	1584	詹梁氏	7	7	26,11,13				1			由清涼寺送來。
	3390	黃羅氏	8	6	26,11,8				1			
	3480	陳陸氏	9	5	26,11,10			1				
		梁許氏	10	2	26,11,10			1		26,11,14		
	928	黎梁氏	10	6	26,11,10			1		26,11,17		
	3215	溫盧氏	9	2	26,10,13				1	26,11,18		

新 新	422	陶 謝 氏	13	1	26,11,14		1	26,11,18
	4634	潘 吳 氏	14	4	26,11,14		1	26,11,18
	3317	梁 莫 氏	14	4	26,11,14		1	26,11,21
	2833	吳 葉 氏	16	4	26,11,16		1	26,11,18
	2306	譚 楊 氏	17	4	26,11,17		1	26,11,21
清涼寺	1529	潘 黃 氏	18	7	26,11,18		1	
	1478	何 梁 氏	18	1	26,11,18		1	
		李 陳 氏	17			1		26,11,25
		李 江 氏	18		26,11,19		1	
	233	關 黃 氏	18	2	26,11,18		1	
清涼寺	1238	許 顏 氏	21	3	26,11,21		1	
		梁 譚 氏	20	6	26,11,20		1	

新 新		陳 吳 氏	21	6	26,11,21		1		
	2363	陳 梁 氏	21	2	26,11,21		1		
	4200	鄭 卓 氏	23	6	26,11,23		1		
	4337	何 葉 氏	23	3	26,11,23		1		
	262	嚴 鄭 氏	24	2	26,11,24		1		
	4413	羅 歐 氏	24	6	26,11,24		1		
	3626	何 鄧 氏	24	5	26,11,24		1		
	3927	陳 梁 氏	25	3	26,11,25		1		
	703	梁 葉 氏	25	3	26,11,25		1		
	696	龍 黃 氏	25	6	26,11,25		1		
	296	鄧 黃 氏	25	10	26,11,25		1		
	3690	蔣 何 氏		6	26,11,27		1		
	2808	曾 何 氏		1	26,11,27		1		
合 計		產婦34人				1	16	17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產科部接生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份

所 別	登 記 證 號 數	產 婦 姓 名	入 院 日 期	胎 次	產 期 年 月 日	嬰 孩 性 別		出 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死 亡	男 女		
	1714	張 梁 氏	1	2	26,12, 1		1	26,12, 8	
	2840	林 何 氏	3	5	26,12, 3		1	26,12,10	
	4902	林 黃 氏	3	5	26,12, 3		1	26,12,10	
	4191	李 黃 氏	5	1	26,12, 5		1	26,12,12	
		許 周 氏	7	5	26,12, 7		1	26,12,14	
	2464	吳 林 氏	8	3	26,12, 8		1	26,12,15	
		劉 孫 氏	8	2	26,12, 8		1	26,12,16	早產
		吳 張 氏	9	4	26,12,10		1	26,12,16	黃醫生介紹
	320	陸 阮 氏	10	6	26,12,11		1	26,12,17	逆產

清涼寺		歐朱氏	11	2	26,12,11		1	26,12,18	
	4141	黃鄭氏	10	3	26,12,10		1	26,12,18	
新新		嚴蘇氏	11	5	26,12,11		1	26,12,19	
	4862	施陸氏	12	3	26,12,12		1	26,12,19	
新新		梁霍氏	12	4	26,12,12		1	26,12,19	
	5090	李卓氏	13	2	26,12,13		1	26,12,20	
		伍孫氏	13	5	26,12,13	1		26,12,20	羅乃文介紹早產瘍
		梁卓氏	14	2	26,12,15		1	26,12,21	黃醫生介紹
清涼寺		麥黎氏	14	4	26, 2,12		6	26,12,24	
清涼寺		魏周氏	15	2	26,12,15		1	26,12,23	
清涼寺		潘朱氏	14	7	26,12,15		1	26,12,24	
		馮黃氏	15	1	26,12,15		1	26,12,24	楊醫生介紹

		吳何氏	15	1	26,12,15		1	26,12,25	黃醫生介紹
新 新	895	陳黎氏	15	3	26,12,15		1	26,12,26	
		唐梁氏	8	1	26,12,18		1	26,12,26	黃觀海介紹
	3123	周郭氏	20	4	26,12,20		1	26,12,28	
		黎何氏	18	1	26,12,18		1	26,12,29	
		湯吳氏	19	4	26,12,19		1	尙未出院	黃漢生介紹
		潘歐氏	22	4	26,12,22		1	尙未出院	黃醫生介紹
		陳秦氏	23	3	26,12,23		1	尙未出院	黃醫生介紹
	2527	簡岑氏	24	5	26,12,25		1	尙未出院	
清涼寺		蔡黃氏	28	2	26,12,28		1	尙未出院	
清涼寺		何楊氏	28	4	26,12,28		1	尙未出院	
	4222	高陳氏	28	3	26,12,28		1	未尙出院	

		徐 鄭 氏	29	8	26,12,29	1			尙未出院	梅毒瘍
	2872	張 盧 氏	31	3	26,12,31			1	尙未出院	
	444	施 陳 氏	31	3	26,12,31			1	尙未出院	
		吳 洪 氏	31	8	26,12,31			1	尙未出院	逆產
合	計	產婦37人				2	20	15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醫務經費開支比較表

經費開支	九月十七日以前(初辦前)	九月十七日以後(改組後)	成 立 醫 院 後
看 護 生	(十名每名每月支車費六元) 60,00	(改設看護二名月各支三十元) 60,00	(改設看護二名月支三十元,看護 生一名月支十元) 70,00
藥 劑 師	(一員月支十二元) 12,00	(改 為 月 支) 30,00	(全 前) 30,00
藥 劑 助 理	(一名月支七元五角) 7,50	(改 為 月 支) 18,00	(全 前) 18,00
藥 劑 生	(一名月支六元) 6,00	(改 為 月 支) 12,00	(全 前) 12,00
辦 事 員	無	(增設辦事員一人月支十五元) 15,00	(全 前) 15,00
新 世 界 衛 生 處 看 護	(四十名每人每日支二角) 240,00	(全 前) 240,00	無
膳 食	(午晚兩餐各兩桌每桌二元五角) 300,00	(改爲午餐一桌每桌二元五角) 75,00	(改爲每日兩元) 60,00
房 租	90,00	(全 前) 90,00	無
清涼寺病院	(每日以三元計) 105,00	(全 前) 105,00	無

總 務 員	無	無	(增設一員月支三十元) 30,00
庶務及助理	無	無	(各增設一員每月一支十五元一支十二元) 27,00
工 役	無	無	(增設五人,男三人各支九元,女二人,月各支七元) 41,00
廚 房	無	無	(增設三名月共支二十元) 20,00
病人膳費	無	無	(每人每日以一角計) 150,00
每月合計	\$ 820,50	\$ 645,00	\$ 473,00
每日平均	\$ 27,35	\$ 21,50	\$ 15,76

說明： (一)以上統計藥費雜費未加入預算。藥費每月約六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照上開支外，須約加七百五十元。

(二)以上統計柴，米及冬令燃料，因時價關係不能預算，故未列入。

比較： 改組後比較初辦時每月節省 \$ 175,50  
醫院成立後比較改組後每月節省 \$ 172,00  
醫院成立後比較初辦時每月節省 \$ 347,50

戊 訓導統計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訓導組

新世界第一收容所訓導編制及人數表

組 別	兒 童 組						幼 稚 班								婦 女 組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甲	乙	丙	丁	識 字 班				編 織 班						
班 數	一		二		三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9				42		
	69	13	104	41	127	91	15	22	16	21	24	29	22	24							
科 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精講 神話		唱歌	遊戲	故事	常識	衛生	常 識	算 術	音 樂	體 育	精講 神話		編 織			
時 間	每 週 三	三	二	二	隨 訂 時 定		每 日 上 課 二 小 時								每 週 五	三	二	二	隨 訂 時 定	每 日 四 小 時	
課 本	廣學讀本,訓導員自編。						訓 導 員 自 編								廣學讀本,訓導員自編。				由訓導員教授		

#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訓導組

新新第二收容所訓導編制及人數表

級 別	高 年 級		中 年 級		低 年 級	
班 數	一		一		一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2	10	46	20	50	52
科 目	國 語	算 術	音 樂	體 育	精 神 講 話	
時 間	每週 三	三	二	一	隨 時 訂 定	
	每 日 上 課 二 小 時					
課 本	兒 童 讀 本 訓 導 員 自 編					

附註：（一）本收容所僅辦兒童組一組。

（二）國語讀本係採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贈發兒童書局出版之國語讀本。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訓導組

清涼寺第三收容所訓導編制及人數表

級 別	高 年 級		中 年 級		低 年 級	
班 數	一		一		一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9	4	36	10	60	64
科 目	常 識	算 術	體 育	音 樂	精 神 講 話	
時 間	每 週 三	三	三	三	隨 時 訂 定	
	每 日 上 課 二 小 時					
課 本	短期小學課本	訓導員自編	訓導員自編	訓導員自編		

附註： 本收容所僅辦兒童組一組

勘誤表

頁碼 行數 正

一 一〇 成立旅滬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

成立廣東同鄉會救濟難民委員會

一三 一五 概屬義務

概屬義務

附錄五四 五 何權生先生代購

何權生先生代購

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0158

4998